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引言 .....        | 3  |
| 一、释义 .....          | 3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 3  |
| 第二部分正文 .....        | 5  |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 5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5  |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 6  |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 7  |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 7  |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 8  |
| 七、结论性意见 .....       | 10 |

## 第一部分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       |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
| 本所       | 指 |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
| 本项目      | 指 |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                                         |
| 项目单位     | 指 |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
| 和信会所     | 指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单位名称     |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410100416050482D |
| 机构性质     | 事业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李京辉                |
| 机构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145 号 |
| 登记机关     | 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项目拟建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鹤湖片区规划工业十一路以南、规划工业四街以东、规划工业五街以西、规划工业十三路以北区域，总用地面积 149,206.00 m<sup>2</sup>，约 223.81 亩。

####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49,206.00 m<sup>2</sup>

(约 223.81 亩)，总建筑面积 113,924.19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7,743.67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6,180.52 m<sup>2</sup>。分为南北两个地块，其中：北地块建筑面积 76,141.99 m<sup>2</sup>，建设内容包含综合楼、学术交流中心、教学楼、实训楼、食堂、创新创业中心、风雨操场、附属用房等；南地块建筑面积 37,782.20 m<sup>2</sup>，建设内容包含单身教工宿舍、学生宿舍、食堂、附属用房等。

### (三) 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是航空港区在文化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举措，一是有利于加快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发展；二是可以培养更多的应用型人才；三是项目实施可以增加当地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四是有利于加快当地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郑发改社会〔2022〕555 号)，原则同意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

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

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邱士建

经办律师： 邱士建

经办律师： 李超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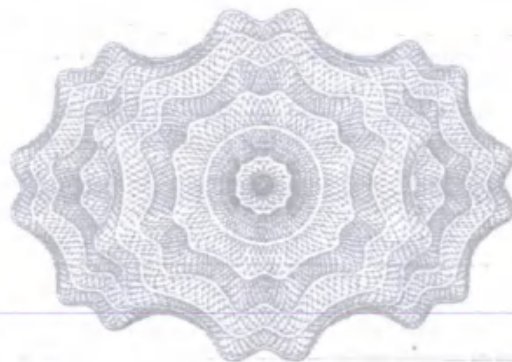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br>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
| 负责人  | 邱士建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
| 批准日期 | 1996年06月28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宋祥, 罗明浩, 宋延伟, 王世科, 汪冬发, 韩粮旭, 齐勇, 邱士建, 张国峰, 孟艳峰, 左林源, 胡磊, 裴利娜, 李志萍, 李海滨, 赵钰涛, 赵阿波, 梁杰, 李书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

07

23



持证人

李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6月31日至<br>2023年6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牟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2023) 荟智源策【意】字第0015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三年四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牟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2023) 荟智源策 (意) 字第00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目录

|                      |    |
|----------------------|----|
| 第一章释义.....           | 4  |
| 第二章声明.....           | 5  |
| 第三章正文.....           | 7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
| （一）项目建设地点.....       | 7  |
|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 7  |
| （三）项目投资估算.....       | 7  |
|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 7  |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
| 四、项目的公益性.....        | 8  |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10 |
|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 10 |
|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12 |
|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 12 |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13 |
|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        | 13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中牟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
| 3 | 中勤万信     | 指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4 | 项目单位     | 指 | 中牟县中医院                                |
| 5 | 《实施方案》   | 指 | 《中牟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 6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牟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7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中牟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8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中牟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项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牟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中牟县泰安街6号，中医院新院区院内西南侧空地、门诊楼一楼西侧位置。

#####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拟用地面积为1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3000m<sup>2</sup>；全部为地上建筑。

本项目的建/构筑物主要为一栋3F的感染性疾病科，主要购买的设备为变配电设备、医疗设备等。

#####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882.73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2083.30万元，第二部分医疗设备费用1214.20万元，其他费用297.04万元，预备费288.19万元。

####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中牟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中牟县中医院，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牟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如下：

名称：中牟县中医院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224162112238

法定代表人：蒿会玲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泰安街6号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举办单位：中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中牟县中医院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7月12日，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牟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牟发改资〔2022〕76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中牟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为了满足当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并为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事业不断增长的需求，国家卫健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间的有关重点工作》。本项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目的建设，是落实国家医疗改革政策、切实保障人民医疗卫生需求的重大举措，是利国利民的好事实事。

其次，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院之间的分工协作，健全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服务体系。发展远程医疗和智慧医疗，推动数字化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发展全科医生、家庭医生，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提高急需领域医疗服务能力。全面落实医师多点执业。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理顺药品价格。加强医疗质量监管，完善纠纷调解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此外，建立健全完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健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解决项目所在地医疗水平低，设施欠缺，远距离就医等问题。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显著改善中牟县城镇居民的医疗卫生条件和健康水平，能够显著改善中牟县生产、生活条件，防治医疗卫生疾病的集中发生；既可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产品，改善城镇居民医疗卫生条件，又从源头上防治了各种传染病，减少医疗卫生费用，培养城镇居民健康、文明的医疗卫生习惯，从而改善中牟县的人居环境，创造新的投资环境，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使中牟县医疗环境及医疗水平将得到整体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提升，能够较好的专业应对感染性疾病，对于提高全县人民群众整体健康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收益为项目单位的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带来的风险。

(2) 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 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 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 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 (2) 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具有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0），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一）本项目单位中牟县中医院，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中牟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使中牟县医疗环境及医疗水平将得到整体提升，能够较好的专业应对感染性疾病，对于提高全县人民群众整体健康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郑州·信阳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牟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王振威  
王月玲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942924620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942924620

河南荟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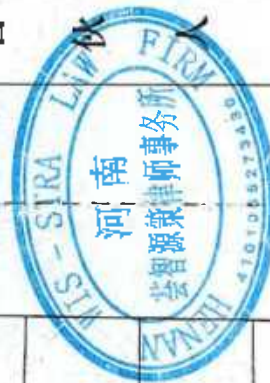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
| 负责人  | 黄琨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5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
| 批准日期 | 2006年10月25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合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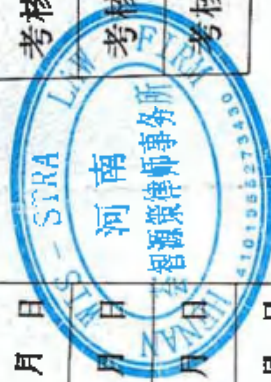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王月玲

持证人 女

性 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25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04日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82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6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巩义市学前教育建设提升项目（二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 187 号泰隆大厦 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 目录

|                          |    |
|--------------------------|----|
| 第一章 前言 .....             | 1  |
| 一、委托事项 .....             | 1  |
|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 1  |
| 三、释义 .....               | 3  |
| 四、律师声明事项 .....           | 4  |
| 第二章 正文 .....             | 5  |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 5  |
| 二、项目核查 .....             | 5  |
| （一）项目概况 .....            | 5  |
| （二）项目手续核查 .....          | 6  |
| （三）项目公益性 .....           | 7  |
| （四）项目收益性 .....           | 7  |
|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        | 7  |
|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   | 8  |
|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         | 8  |
| （一）工期延误风险 .....          | 8  |
| （二）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  | 8  |
|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 9  |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 9  |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 | 9  |
|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          | 10 |



## 关于巩义市学前教育建设提升项目（二期）

###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 法律意见书

(2022)昭意见字第 230 号

### 第一章 前言

####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巩义市学前教育建设提升项目（二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项目主管部门     | 巩义市教育局                                |
| 项目实施单位     | 巩义市教育局                                |
| 《实施方案》     | 《巩义市学前教育建设提升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 《专项评价报告》   | 《巩义市学前教育建设提升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巩义市学前教育建设提升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
|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本项目/项目     | 巩义市学前教育建设提升项目（二期）                     |
| 本所         |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人民币元、万元                               |

####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巩义市学前教育建设提升项目（二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巩义市学前教育建设提升项目（二期）的主管部门与实施单位为巩义市教育局。

根据赋码机关中共巩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

名称：巩义市教育局；

机构性质：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1005311510D；

住所：巩义市嵩山路 114 号；

负责人：杨少辉；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业主巩义市教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巩义市学前教育建设提升项目（二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核查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巩义市学前教育建设提升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巩发改〔2022〕111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1. 项目名称

巩义市学前教育建设提升项目（二期）。

## 2.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为巩义市教育局。

## 3.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共包含 5 所幼儿园。其中，河洛镇香玉社区幼儿园位于巩义市河洛镇，紧邻香玉社区；米河镇中心幼儿园位于巩义市米河镇城中村改造项目的米南村；洛书路幼儿园位于巩义市迎宾路以南、伏羲路以北、洛书路以西；雅居乐幼儿园位于巩义市孝义路南、吉祥路东、鹊桥路西；书香华院幼儿园位于巩义市青龙山路以西、金牛山路以东、苏秦路以南、仲鲁路以北。

## 4.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共涉及 5 所幼儿园，总用地面积 27232.20 m<sup>2</sup>，建筑面积 17768.04 m<sup>2</sup>，共 51 个教学班，新增 1530 个学位。其中，河洛镇香玉社区幼儿园、米河镇中心幼儿园、洛书路幼儿园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各幼儿园新建教学综合楼，教学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室外道路硬化、景观绿化、活动场地、大门、围墙、配套管网等公共设施；雅居乐幼儿园和书香华院幼儿园为提质改造项目，提质改造内容主要为室内、室外提质工程及教辅设备购置。

## 5. 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9190.37 万元。

###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 1. 立项批复



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作出《关于巩义市学前教育建设提升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巩发改（2022）111 号）。并对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工期、项目投资和投资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 （三）项目公益性

巩义市学前教育建设提升项目（二期）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当地学前教育条件，扩充项目区域学前教育资源，缓解适龄儿童入园压力，满足巩义市城乡区域广大幼儿的基础教育需求，推动项目区域幼儿教育方面的发展。

###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巩义市学前教育建设提升项目（二期）收益主要来源为学生保教费收入与延时托管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9190.37 万元。

#### 1. 资本金

资本金 4990.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3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

#### 2. 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42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70%。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建设期第一年拟计划申请 30 年期专项债

券 4200.00 万元，已于2023年使用债券资金1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3200 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巩义市学前教育建设提升项目（二期）收益主要通过学生保教费收入与延时托管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7 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巩义市学前教育建设提升项目（二期）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气象环境、地质情况、环境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以及供应速度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制定相应应对预案。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 （二）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巩义市学前教育建设提升项目（二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巩义市学前教育建设提升项目（二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巩义市学前教育建设提升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 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巩义市学前教育建设提升项目（二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巩义市教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巩义市学前教育建设提升项目（二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巩义市学前教育建设提升项目（二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巩义市学前教育建设提升项目（二期）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巩义市学前教育建设提升项目（二期）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 巩义市学前教育建设提升项目（二期）相关事项提供



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巩义市学前教育建设提升项目  
(二期)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刘建

责任律师: 刘建

责任律师: 马敬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2168604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法字第 004 号

致：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
| 4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5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机构名称：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黄水路 195 号

负责人：冯军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4MB1801512G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一所突出中医药服务为特色的集医疗、预防、保健、急救、科研、教学为一体的综合性公立中医院。本项目拟建为二级中医医院，拟设床位 420 张。

项目占地面积约 35674.44m<sup>2</sup>（53.51 亩），总建筑面积 72154.61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7811.17m<sup>2</sup>，包括医疗综合楼地上建筑面积 43918.72m<sup>2</sup>（门急诊医技部 20911.59m<sup>2</sup>、住院部 23007.13 m<sup>2</sup>）、药膳及营养厨房楼地上建筑面积 3277.74m<sup>2</sup>、后

勤楼地上建筑面积 532.52m<sup>2</sup>、液氧站地上建筑面积 82.19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4343.44m<sup>2</sup>，包括医疗区综合楼地下部分建筑面积 24276.24m<sup>2</sup>、液氧站地下建筑面积 62.70m<sup>2</sup>。

### （三）项目批复文件

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19 年 2 月 21 日，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19〕14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23 年 3 月 8 日，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关于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增加开放床位的批复》，同意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增加 121 张床位，将开放床位增至 420 张；

本项目已取得豫（2019）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21649 号、豫（2020）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6075732 号、豫（2020）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6075733 号《不动产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卫健委批复、不动产权证。

##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40,575.02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项目配套资金 8,575.02 万元由新郑市财政安排。

根据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71665492Q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4101004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建成后使医疗资源的区域布局更加合理，能够进一步提高新郑市基层的医疗水平，有利于更好地为广大患者服务。同时，医疗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更多疾病患者的及时确诊，减少患者家庭的负担，使其尽快康复返回到社会中。项目的建设对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具有重要的意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新郑市医疗事业能够快速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此外，项目还有利于加快培养和引进人才，提高医院竞争能力和发展能力，落实培养培训规划，配备好学科带头人，建设专业结构、技术结构、年龄结构较为合理的卫技队伍，健全考核制度、人才激励制度、人才流动制度；促进医院之间人才的双向流动，消除更多医疗从业人员的后顾之忧，为进一步提升居民整体生活质量和水平做出应有的贡献。本项目将以“区域示范项目、国内优秀项目”为发展目标，对本区域医疗服务起到带头作用，进一步提升本区域医疗服务水平，为新郑市医疗卫生工作的顺利



开展与深入推行做出应有的贡献，社会效益显著。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 （一）投资风险提示

####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二）风险防控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具备以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卫健委批复、不动产权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六）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王晖

经办律师：贾付山

2023年03月25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1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                   |                   |                                                                                                                                                                        |                    |
|-------------------|-------------------|------------------------------------------------------------------------------------------------------------------------------------------------------------------------|--------------------|
| 执业机构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4101199310160806 |                                                                                                                                                                        |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5422              | 持证人                                                                                                                                                                    | 贾付山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性别                                                                                                                                                                     | 男                  |
| 发证日期              | 2020年09月16日       | 身份证号                                                                                                                                                                   | 412701196302150574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81057484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56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王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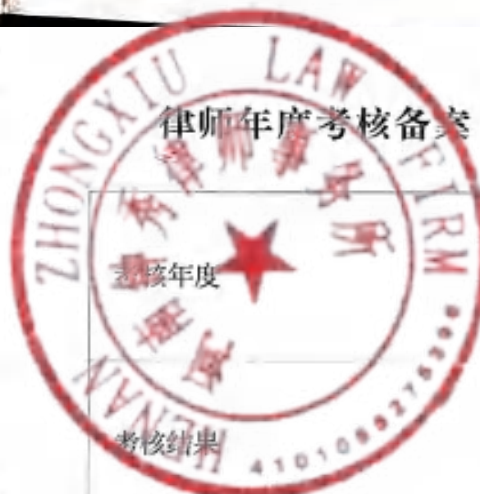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740628403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备案日期 | 2022年6月31日至<br>2023年6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亚洋法意专字第 011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使用

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亚洋法意专字第 011 号

致：新郑市康德教育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 3  |
| 一、释义 .....          | 3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 3  |
| 第二部分正文 .....        | 6  |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 6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6  |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 8  |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 8  |
| 五、项目部分资金来源情况 .....  | 8  |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 9  |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 10 |
| 八、结论性意见 .....       | 12 |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       |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 090985 号）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
| 本所       | 指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
| 本项目      | 指 | 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
| 项目单位     | 指 | 新郑市康德教育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和信会所     | 指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郑市民政局为本项目主管部门，新郑市康德教育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名称       | 新郑市康德教育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郭滨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人民币                                                                                                                                                                                                                              | 营业期限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84MA9KC40594                                                                                                                                                                                                                          |      |
| 注册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区管委会中兴路景瑞商务中心十楼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生辅助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股权关系穿透后新郑市人民政府持股 98.89%，河南省财政厅持股 1.11%。                                                                                                                                                                               |      |

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康德教育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内容

根据《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郑市中华路以东，炎黄大道以南，双泊河以西区域；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8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5 年 1 月；本项目总投资 35,250.0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13,75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1,500.00 万元。

根据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23〕9 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50,275.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6,812.00 平方米，其中养老康复中心建筑面积约 23,602.00 平方米，老年健康专科及日间照料中心面积约 8,550.00 平方米，食堂及后勤中心约 1,56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1,000.00 平方米。容积率为 0.71，建筑密度为 24.00%，绿化率为 30.00%。项目建成后将设置总床位 500 张。

## （二）项目公益情况

养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是解决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工作目标。近些年来，不少城市尤其是南方城市凭借丰富的旅游资源、自然资源、人文环境优势，发展老年产业，提升了城市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3月14日，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23〕9号），原则同意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42,059.38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53,029.30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6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项目部分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相关规定，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

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的，可以进行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项目投资 35,250.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21,500.00 万元，已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期限 15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其中，2024 年计划使用 80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使用 13,50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使用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00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申请使用 2,000.00 万元，为 2021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一期)-2021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中 2,0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2021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一期)-2021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1)，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

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八、结论性意见

1、新郑市康德教育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6、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  
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甜  
李甜

经办律师：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8.0.5.6】输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 称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br>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br>单元2302号 |
| 负 责 人 | 李甜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中原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
| 批准日期  | 2014-12-04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br>2022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br>2024年5月31日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br>2024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发证日期 2021年 0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br>2024年5月31日 |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2023) 中伦法字第011号

# 目 录

|                    |    |
|--------------------|----|
| 一、主体资格审查.....      | 6  |
|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 7  |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11 |
|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 11 |
|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 14 |
| 六、综合性意见.....       | 15 |
| 七、附件.....          | 18 |

致：登封市总医院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发行人/省政府  | 指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 主管部门     | 指 | 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项目业主     | 指 | 登封市总医院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指本所万卫强、郑媛媛律师                             |
| 申报项目/本项目 | 指 |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
| 《实施方案》   | 指 |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 《财务评估报告》 | 指 |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意见》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          |   |                                                |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 《实施意见》   | 指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 《试点通知》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 《预算管理办法》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 《风险预案通知》 | 指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主体资格审查

####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5MB16799750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登封市嵩山路 638 号

负责人：杨洋

赋码机关：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赋码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登封市总医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登封市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85416247058A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河南省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1 号

负责人：高峰杰

登记状态：正常

登记机关：登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总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登封市少林大道与花楼路交叉口东

南角，北临少林大道，西临花楼路，南临汉柏路，东临蛟河。

本项目按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规定，主要建设内容有门急诊医技楼、病房楼、科研教学楼、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楼、平疫结合楼等医院建筑和地下建筑；配套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火灾报警系统及联动、医用气体供应系统等配套工程，以及院区配套广场、景观绿化、给排水、室外电力、道路等公共设施。购置放疗科、核医学科、介入导管室、超声科等设备等。

建设规模：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拟征地面积 136103.178 m<sup>2</sup>（约 204.16 亩），建设用地面积 112757.72 平方米（约 169.14 亩），总建筑面积 216257.1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146944.9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9312.21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 22598.32 平方米，建筑密度 20.04%，容积率 1.30，绿地率 35.10%，机动车停车位 221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8820 个，项目编制床位数 1500 张。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医院基建投资，可以迅速落地并产生实物工程量，此部分主要为床位建设，设置床位 1500 张；第二部分为科研教学楼及设备购置，承担着登封市医疗新技术、新项目、医学研究工作的开展，进行专业人才的培养和技术水平的提高，此部分无床位建设。

第一部分总投资 145422.0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建设内容有门急诊医技楼、病房楼、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楼、平疫结合楼等医院建筑和地下建筑；配套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火灾报警系统及联动、医用气体供应系统等配套工程，以及院区配套广场、景观绿化、给排水、室外电力、道路等公共设施。



第二部分总投资 40617.9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有科研教学楼，购置放疗科、核医学科、介入导管室、超声科等设备。

##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分两部分建设，其中，第一部分资金筹措总额为 145422.02 万元。资本金 29422.02 万元，占比 20.23%。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16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9.77%。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4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11000.00 万元，2025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67000.00 万元，2026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38000.00 万元。第二部分资金筹措总额为 40617.98 万元。其中，资本金 8617.98 万元，占比 21.22%。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32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8.78%。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5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30000.00 万元，2026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2000.00 万元。

##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 1.公益性

本项目实施进一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可以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

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登封市卫生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大大改善区域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扩大医疗服务量，完善服务功能，可以对登封市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重大的促进作用。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登封市医疗卫生系统的医疗服务能力,改善了登封市卫生监督和疾病预防控制的能力,有利于保障辖区群众身心健康,有效地开展各项疾病的预防,对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具有显著公益性。

## 2.收益性

(1)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项目所在区域经济。本项目作为城市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它的建设将解决附近居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同时作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成后将集更多的人气和商业氛围,而人流是带动物流的主体因素,该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区域环境,促进经济增长发挥重要作用。

(2)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医疗能力和卫生服务能力的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相应提高。在心身健康的条件下,能更加集中精力工作和学习,投身到社会经济建设中去,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同时,项目竣工后,将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对缓解地方就业压力有积极作用。

(3)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在当前拉动内需的大政策环境下,项目的建设能带动建材、商业、娱乐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能强力拉动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发展,增加当地群众的就业机会和收入,促进消费,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

##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3月8日,本项目取得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3]11号），原则上同意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登封市总医院为该项目建设单位，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 2532038.37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2441237.16 万元，现金结余 90801.21 万元。项目预期收入 2345998.37 万元，预期成本 1961037.14 万元，预期收益 384961.23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7 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合理制定灾害天气应对预案，将灾害天气对工程进度的影响降到最低点。在温度方面，主要是收集年平均气温，最热、最冷月份的平均温度以及施工季节室内外温差等情况，从而确定出防暑降温措施以及冬雨季施工进度措施；在降雨方面，要收集当地雨季的长短、月平均降雨量、最大降水量等情况，可以为雨季施工措施、排水防洪等方案提供依据；在风因素方面，要收集当地的主导风向和频率及大风出现的天数、时间等情况，从而为确定



临时设施布置方案以及高空作业及吊装的技术安全措施等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一方面，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另一方面加强过程监督控制。建设单位与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实施计划、关键节点实施细则仔细审核；落实好进度管理部门人员及职责分工；分析影响进度目标实现的干扰和风险因素等；督促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通过经济奖惩方法对进度管理进行约束等。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通过择优选择设计单位，减少设计质量风险，从而减少对施工进度影响；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施工过程中，加强图纸审查，严格控制随意变更，针对合理的设计变更，加强设计各专业之间及变更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严格控制变更手续办理时间，减少设计变更对施工总进度的影响。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择优选择材料设备供应商，注重考察关键材料在工厂的制造；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安排专人对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进行严格把关，根据工程进度，做好材料需求供应计划、并进行动态管理，加强与供应商的协调沟通，控制好物资供应进度，从而减少因供应商导致的施工进度滞后。

5.资金落实情况：首先是加强项目管理，按计划完工；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本金数量；三是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建设单位要抓好资金这一关键点，保证工程款按时足额到位；对每一笔工程款支出严格审核，防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超出预算，在项目建设前期进行科学分析，对影响造价较大的因素重点分析把控。

6.工程事故：首先，应做好事前预防工作，监督和要求施工单位完善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工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质量控制专职人员，就施工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材料设备质量等方面严格把关。建立有符合该项目特点的安全生产制度，参与项目的管理、监理、施工及相关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行业及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条例、规范和标准。其次，做好质量和安全检查。对质量和安全检查结果必须认真对待，需要整改的必须限定整改完成时间，落实整改方案 and 责任人。

##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

2. 利率波动风险：做好债券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001107），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校莹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090058），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何红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090057），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校莹、何红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资质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34605W），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司法厅为万卫强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0210120654），考核结果为称职，河南省司法厅为郑媛媛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1511271825），考核结果为称职，万卫强、郑媛媛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赋码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本项目业主为登封市总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

事业单位,具备以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实施进一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可以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登封市卫生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大大改善区域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扩大医疗服务量,完善服务功能,可以对登封市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重大的促进作用。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登封市医疗卫生系统的医疗服务能力,改善了登封市卫生监督和疾病预防控制的能力,有利于保障辖区群众身心健康,有效地开展各项疾病的预防,对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具有显著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万卫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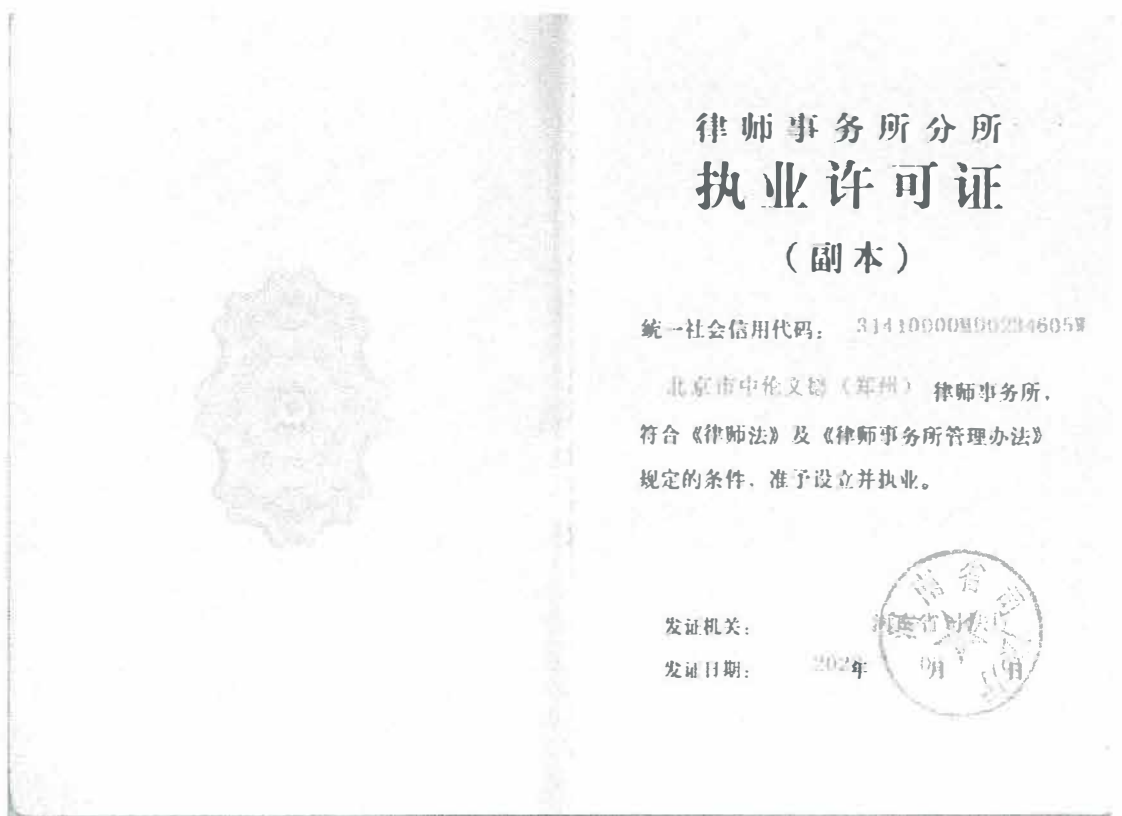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郑媛媛)

2025年2月14日

## 七、附件

### 1. 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称   |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
| 负责人  |                  |
| 派驻律师 | 张昱峰, 郭雅潭, 李昊     |
| 设立资产 | 1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20]第28号 |
| 批准日期 | 2020年05月07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周健  | 2022年8月3日  |
|      | 李香云 | 2023年8月3日  |
|      | 郭雅潭 | 2023年11月3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派驻律师 | 周健     | 2022年8月3日   |
|      | 张昱峰    | 2022年10月11日 |
|      | 李香云    | 2023年7月13日  |
|      | 李昊(撤)  | 2023年9月12日  |
|      | 周健     | 2023年11月27日 |
|      | 郭雅潭    | 2023年11月28日 |
|      | 李香云(撤) | 2023年12月14日 |
|      |        | 年 月 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2022年1月1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2023年1月1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2024年1月11日 |

## 2. 律师执业证书

|                   |                      |                                                                                     |                                                                                      |
|-------------------|----------------------|-------------------------------------------------------------------------------------|--------------------------------------------------------------------------------------|
| 执业机构              |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br>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4101200210120654    |                                                                                     |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16200179030800       | 持证人                                                                                 | 万卫强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性 别                                                                                 | 男                                                                                    |
| 发证日期              | 2021年 04 月 26 日      | 身份证号                                                                                | 410526197903170510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司法局<br>北京市律师协会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1日至<br>2022年4月30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四川省司法厅<br>四川省律师协会         |
| 备案日期 | 2022年6月31日至<br>2023年6月30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司法局<br>北京市律师协会         |
| 备案日期 | 2023年6月31日至<br>2024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br>河南省律师协会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br>2025年5月31日 |





|                   |                                                                                   |  |  |                                                                                                                                                                      |                    |
|-------------------|-----------------------------------------------------------------------------------|--|--|----------------------------------------------------------------------------------------------------------------------------------------------------------------------|--------------------|
| 执业机构              |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br>律师事务所                                                              |  |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
| 执业证号              | 11402198805217644                                                                 |  |  |                                                                                                                                                                      |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3411401                                                                         |  |  | 持证人                                                                                                                                                                  | 郑媛媛                |
| 发证机关              |  |  |  | 性别                                                                                                                                                                   | 女                  |
| 发证日期              | 2021年 11月 01日                                                                     |  |  | 身份证号                                                                                                                                                                 | 411402198805217644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br>2022年5月31日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br>2024年5月31日<br>ZZSEF3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br>2025年5月31日<br>ZZSEF3 |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AnHuiHuaRenLawFirm

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4) 华律法字第 79 号





## 目 录

|                    |    |
|--------------------|----|
| 一、主体资格审查.....      | 6  |
|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 7  |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11 |
|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 11 |
|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 13 |
| 六、综合性意见.....       | 13 |
| 七、附件.....          | 16 |



致：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发行人/省政府  | 指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 主管部门     | 指 |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
| 项目业主     | 指 |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
| 本所       | 指 |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指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
| 申报项目/本项目 | 指 | 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br>(一期)项目                  |
| 《实施方案》   | 指 | 《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 《财务评估报告》 | 指 | 《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意见》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 《实施意见》   | 指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 《试点通知》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
| 《预算管理办法》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文】        |
| 《风险预案通知》 | 指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主体资格审查

####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的规定。

#### （二）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

根据登封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及《实施方案》披露，本次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均为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5K23669941U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登封市少林小区永泰路与少林路交叉口西北角



负责人：孟晓丹

赋码机关：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系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登封市中心城区西北部，环山旅游公路以东、国道 G207 以南、大禹路以北、碧溪路以西。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方面：

#### 1) 嵩山论坛永久会址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嵩山论坛永久会址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涵盖区域共计  $2000.0\text{m} \times 200.0\text{m} = 400000.0$  平方米。共分为 A、B、C、D、E 五个区进行建设。

A 区：观景塔 1 座，建设面积为  $235.46\text{m}^2$ ，公用厕所 1 座，建设面积为  $72.0\text{m}^2$ ，地埋式玻璃钢缠绕化粪池 1 套，养心亭 1 座，建设面积为  $20.0\text{m}^2$ ，野营之家 1 处，面积为  $2530.0\text{m}^2$ ；停车场铺装  $8400.0\text{m}^2$ ，共计 280 个停车位，充电桩 42 座，主入口铺装  $140.0\text{m}^2$ ，次入口铺装  $410.83\text{m}^2$ ，生态步道铺装  $227.5\text{m}^2$ ；绿野仙踪  $52.5\text{m}^2$ ，森林氧吧  $10875.36\text{m}^2$ ，银杏林  $2120.0\text{m}^2$ ，木质休闲椅 15 个，垃圾箱 26 个，景观灯具 62 套，配套灯杆广告位 62 个，道旗广告位 180 个，标识系统 33 组；念心桥  $94.0\text{m}^2$ ；石砌驳岸  $1282.78\text{m}^2$ ；河道清淤工程  $20638.51\text{m}^2$ 。

B 区：廊架  $283.0\text{m}$ ，保安亭  $26.63\text{m}^2$ ，售卖亭  $106.07\text{m}^2$ ，公共厕所  $72.0\text{m}^2$ ，地埋式玻璃钢缠绕化粪池 1 套，售票厅  $89.0\text{m}^2$ ，儿童乐园  $1900.0\text{m}^2$ ；停车场铺装  $48500.0\text{m}^2$ ，共计 1617 个停车位，充电桩 243





座，园路铺装 22560.0m<sup>2</sup>；景石 788.0m<sup>2</sup>、迷雾乐园 7970.0m<sup>2</sup>、绿植配置 20940.0m<sup>2</sup>；木质长条座椅 28 个，树池座椅 19 个，垃圾箱 22 个，景观灯具 40 套，配套灯杆广告位 40 个，道旗广告位 150 个，组合桌凳 6 套，标识系统 20 组。

C 区：竹亭 64.0m<sup>2</sup>、闸口 53.25m<sup>2</sup>、公共厕所 72.0m<sup>2</sup>、地埋式玻璃钢缠绕化粪池 1 套、出入口 42.0m<sup>2</sup>、健身步道 1100.0m<sup>2</sup>、曲径通幽 855.0m<sup>2</sup>、停车场铺装 45000.0m<sup>2</sup>、共计 1500 个停车位、充电桩 225 座、绿植配置 21200.0m<sup>2</sup>、竹海 22500.0m<sup>2</sup>、垃圾箱 30 个、座椅 23 个、标识系统 30 组、景观灯具 48 套，配套灯杆广告位 48 个，道旗广告位 178 个，树池 360 个。

D 区：儿童乐园 181.0m<sup>2</sup>、器械游戏场 75.0m<sup>2</sup>、小卖亭 106.07m<sup>2</sup>、公共厕所 72.0m<sup>2</sup>、地埋式玻璃钢缠绕化粪池 1 套、廊架 60.0m、广场铺装 1148.0m<sup>2</sup>、园路铺装 29600.0m<sup>2</sup>、健身步道 2000.0m<sup>2</sup>、锦绣园 16800.0m<sup>2</sup>、和谐园 13200.0m<sup>2</sup>、绿篱迷宫 9150.0m<sup>2</sup>、座椅 49 个、垃圾箱 55 个、标识系统 90 套、景观灯具 50 组，配套灯杆广告位 50 个，道旗广告位 184 个。

E 区：公用厕所 72.0m<sup>2</sup>、地埋式玻璃钢缠绕化粪池 1 套、廊架 135m、休息亭 96.0m<sup>2</sup>、停车场铺装 35400.0m<sup>2</sup>、共计 1180 个停车位，充电桩 117 座、硬化铺装 1156.0m<sup>2</sup>、园路铺装 35200.0m<sup>2</sup>、紫薇园绿化 8840.0m<sup>2</sup>、公共绿化 92000.0m<sup>2</sup>、长条石凳 93 个、垃圾箱 60 个、树池 238 个、景观灯具 140 套，配套灯杆广告位 140 个，道旗广告位 178 个，标识系统 60 组。

其余还包括给水管道、消防管道、雨污排水管道以及旱喷等安装工程。

同时，项目计划建设 2 条规划支路，共计 1101.0m。



### 2) 少林新游客服务中心换乘中心建设

新建接驳站和配套用房总面积为 55000.0m<sup>2</sup>,其中 25000.0m<sup>2</sup>为配套用房,可用以商业出租,另外 20000.0m<sup>2</sup>为接驳站;新建停车楼 1 栋,建筑面积为 72000.0m<sup>2</sup>,可提供 1440 个机动车停车位,配套建设 278 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景观中庭 5958.49m<sup>2</sup>,新建公共交通接驳站 6801.3m<sup>2</sup>,新建集散广场 16743.3m<sup>2</sup>,新建辅助用房 2328.75m<sup>2</sup>。

### 3) 马庄水库改造提升

马庄水库环境综合提升整治工程范围为 500.0 亩。水库下游有郑少洛高速公路、马庄村、耿庄村、207 国道。

生态林带: 120.8 亩;

观赏休憩长廊: 49.7 亩;

护岸提升: 329.5 亩。(其中沉砂池 1 座: 共 59.3 亩; A 区: 61.6 亩; B 区: 79.0 亩; C 区: 129.6 亩)

看护用房: 80m<sup>2</sup>。

附属设施: 购置数据采集及简单监测仪器设备、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牌、建设标志牌、警示牌等。

## (二) 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199664.19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 99664.19 万元,占比 49.92%。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上级和本级政府专项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拨付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00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50.08%。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1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2022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13600.00 万元,2023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14000.00 万元,2024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7000.00



万元，2025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62400.00 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 1. 公益性

本项目通过建设少林新游客服务中心换乘中心、嵩山论坛永久会址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以及马庄水库改造提升，串联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的重要景观区域、节点，对改善登封市生态环境、完善登封市作为国际文化旅游城市的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升华登封市文化旅游资源、推动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提升登封市文化旅游城市新形象具有积极意义，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 2. 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营业收入为换乘中心接驳车收入、新游客服务中心商业租金收入、停车场停车费收入、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以及广告收入，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0 年 9 月 15 日，登封市人民政府发文《关于启动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的批复》（登政文〔2020〕101 号），经市政府研究，原则同意启动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少林街道办事处要依据政府专项债最新政策导向和具体要求，加快办理前期手续，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确保项目早日开工建设，早日建成投用。

2020 年 9 月 16 日，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关于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登



发改审〔2020〕99号），原则同意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对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进行建设。

2020年9月30日，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关于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0〕107号），原则上同意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为该项目建设单位。

2020年9月29日，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文《关于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复函》（登自然资函〔2020〕397号），同意该项目通过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644685.27万元，累计现金流出560912.28元，现金结余83772.99万元。本项目全部100000.00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期间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9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 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



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 2. 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



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10084），具有从业资质。

###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本所指派的王翔、徐道李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





89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均为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系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项目通过建设少林新游客服务中心换乘中心、嵩山论坛永久会址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以及马庄水库改造提升，串联登封市文化产业核心板块的重要景观区域、节点，对改善登封市生态环境、完善登封市作为国际文化旅游城市的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升华登封市文化旅游资源、推动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提升登封市文化旅游城市新形象具有积极意义，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登封市人民政府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函等审批文件。

4.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 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章）：\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王翔）

经办律师：\_\_\_\_\_

（徐道李）

2025年2月14日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AnHuiHuaRenLawFirm

## 七、附件

-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 2、律师执业证书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月 17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称   |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
| 负责人  | 杨军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40万元                            |
| 主管机关 | 合肥市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皖司复（1999）001号                   |
| 批准日期 | 1999年01月28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苗春健,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磊昌,潘信成,王月华,许亚宝,周永刚,朱勇,王华鑫,汪永红,周赛文,杨军,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寅,陈天明,陈刚佳,马佩,徐晓三,潘天宇,洪敏,任莹,王俊杰,王金童,刘亚鹏,曹石明,陈群,郑道达,姚文根,刘兴龙,刘丽,朱君,汪奎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度

合格

合肥市司法局

2023年5月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7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8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3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31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32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33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34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35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36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37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38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3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4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41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42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43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44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45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46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47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48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4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5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51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52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53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54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55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56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57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58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5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6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61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62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63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64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65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66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67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68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6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7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71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72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73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74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75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76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77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78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7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8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81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82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83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84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85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86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87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88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8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9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91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92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5月1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6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合肥市司法局<br>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6月-2025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5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持证人 徐道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合肥市司法局<br>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6月-2024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合肥市司法局<br>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6月-2025年5月 |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

---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 87520200 传真：0371- 87520200

二零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 2  |
| 一、释义 .....             | 2  |
| 二、声明 .....             | 3  |
| 第二部分 正文 .....          | 5  |
| 一、本项目主体 .....          | 5  |
| 二、本项目情况 .....          | 5  |
|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 | 7  |
|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        | 8  |
|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       | 9  |
| 六、结论性意见 .....          | 10 |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3〕第 020 号

**致：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建设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 名称        |   | 含义                                        |
|-----------|---|-------------------------------------------|
| 本项目       | 指 |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建设项目                        |
| 本债券       | 指 |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
| 管理办法      | 指 |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指 |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实施方案》    |   |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 河南兴润诚会所   | 指 |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



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根据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410300MB1H12535K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文化、旅游等专业的高等职业教育                      |
| 住所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玉泉街 29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家森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                                 |
| 开办资金     | 40000 万元                             |
| 举办单位     | 洛阳市人民政府                              |
| 有效期      | 自 2021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 |
| 登记管理机关   | 洛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位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玉泉街与梁村路东北角地块，西至玉泉街、东至用地界、南至梁村路、北至规划渠。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79.12 亩，总建筑面积 185259.5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 46349.20 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 17696.73 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 5960 平方米、院系教师办公用房 6546.24 平方米、师生活动用房 4100 平方米、会堂 5336.01 平方米、学生宿舍 77200 平方米、食堂 8063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4625.3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383 平方米等。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一起，构成了我国教育的完整体系。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是推动国家现代工业化的紧迫需求。职业教育的根本是对人的教育，提高国民素质，提高国家在国际社会的地位和竞争力。职业教育的重中之重就是培养高素质人才，改变传统的职业教育，建立以终身教育为理念的教育体制，使劳动者具有操作能力和学习能力，从而得到终身发展，为国家的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项目的建设依托洛阳国际文化旅游名城中心、黄河文化旅游区和伏牛山山水度假区等，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以产教融合为主线，把学院建设成为培养文旅、文创、文体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高职示范院校。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劳动者的就业技能、优化就业结构、缓解

就业压力，有利于培养适应时代发展文旅专业人才，从而推动当地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等进一步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 （三）项目批复情况

#### 1、可研批复

2023年3月16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改审批〔2023〕32号），原则同意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303-410300-04-01-32905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83846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62000万元，本次申请10000.00万元。项目收入来源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生均财政补助收入、食堂及生活服务中心租赁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24倍；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

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兴润诚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71665492Q，住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平路 18 号 2 号楼 1 单元 6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延玲，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兴润诚会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批准执业文号为豫财办会[2007]66 号；批准执业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27 日；执业证书编号为 41010047。

河南兴润诚会所于俊伟会计师现持有证书编号为 410100470001 的执业证书；樊晓冰会计师现持有证书编号为 410100470002 的执业证书。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牛琳律师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证书，执业证号为 14101201211206040；张召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证书，执业证号为 14101201811026198。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同时，河南兴润诚会所会计师及本所律师拥有相应资格证书，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报告的资格。

##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 （一）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期专项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二）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项目的收益实现易受到地方经济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



带来一定影响。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会计师、律师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牛琳

张召

2023年3月14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3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升龙广场3号楼B座1919-1921 |
| 负责人  | 田慧峰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6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1]第51号            |
| 批准日期 | 2011年11月22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合伙人 | 田慧峰, 杨立凯, 侯静, 牛琳, 杨雨涵, 刘丽勤, 张新峰, 朱恪, 李敏, 孙艳华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206040

法律职业资格 A2009411602533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牛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602200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br>2022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26198

执业证号  
A201541030202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张召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119920521352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关于伊滨区安置小区幼儿园基础设施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 FABEN LAW FIRM ——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 2  |
| 一、释义 .....              | 2  |
| 二、律师声明 .....            | 3  |
| 第二部分 正文 .....           | 5  |
|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        | 5  |
|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  | 6  |
|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 6  |
|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         | 7  |
| 五、项目实施主体 .....          | 7  |
|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 | 7  |
|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   | 9  |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         | 11 |



# 关于伊滨区安置小区幼儿园基础设施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2】第【224】号

致：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伊滨区安置小区幼儿园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伊滨区安置小区幼儿园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                 |   |                                                        |
|-----------------|---|--------------------------------------------------------|
| 本项目             | 指 | 伊滨区安置小区幼儿园基础设施项目                                       |
| 项目实施主体          | 指 |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
|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 指 |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本所/法律顾问         | 指 |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
| 《预算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 《国发〔2014〕43号文》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
| 《国办函〔2016〕88号文》 | 指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
| 《财政〔2017〕89号文》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
| 《财政〔2016〕155号文》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
| 《财库〔2020〕43号文》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 《财预〔2015〕225号文》 | 指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指 |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伊滨区安置小区幼儿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伊滨区安置小区幼儿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伊滨区安置小区幼儿                               |

|   |   |                |
|---|---|----------------|
|   |   | 园基础设施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伊滨区安置小区幼儿园基础设施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伊滨区。其中二号小区位于吉庆路与提驾庄街交叉口东南角、三号小区位于安澜街与吉庆路交叉口东南角、四号小区位于提驾庄街与康庄路交叉口东南角、五号小区位于东棘街与康庄路交叉口东南角、六号小区位于道湛街与司马光路交叉口东南角、七号小区位于李村大街与康庄路交叉口东南角、八号小区位于武屯街与康庄路交叉口东南角。项目包括 2 号安置小区二期地块二幼儿园、2 号安置小区二期地块四幼儿园、3 号安置小区一期幼儿园、4 号安置小区东区幼儿园、4 号安置小区西区幼儿园、5 号安置小区二期幼儿园、6 号安置小区北组团幼儿园、7 号安置小区地块一幼儿园、8 号安置小区幼儿园，共计 9 个幼儿园。幼儿园建设工程，包括 7 个安置区的 9 个幼儿园的总装修改造面积估算 27835.85 平方米，共计 9 个幼儿园 99 个班 2970 个幼儿购置教具玩具，同时包括各幼儿园的绿化、硬化以及水电暖等室外工程。

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计划于 2025 年 1 月开工，20246 年 1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 8,5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435.26 万元，其他费用 329.36 万元，预备费 465.37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0.00 万元。

##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和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2,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41%,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59%。本项目计划通过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2,500.00 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

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总额 6,000.00 万元,本次使用1300万元。  
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2,500.00 万元。

##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1. 公益性

随着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和近年二孩政策的影响,洛阳市伊滨区生源不断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原有幼儿园学校已远远不能满足儿童入学需要,急需解决伊滨区学前教育学位严重不足问题,优化配置基础教育资源,满足周边区域的教育需求。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利于完善洛阳市教育基础设施,推动洛阳市基础教育发展,改善伊滨区幼儿园整体规模不足、布局不合理的现状,提高办学质量,保障儿童就近接受高质量学前教育,推动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 2. 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为项目建成后保教费收入及



代收餐费收入。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15,062.89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3 年 2 月 6 日，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伊滨区安置小区幼儿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示范发改〔2023〕8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该主体已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410300MB1G39286A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负责新建学校规划建设和薄弱学校维修升级改造；负责教育产业的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负责教育品牌的引进、培育及集团化办学的探索实施；负责全区教育事业综合改革工作；开展名师、名校长的引进和培养工作；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装备安置和教育教学减负增效评估工作；负责全区体育设施建设和体育产业发展；负责管理全区基础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社区教育；负责全区幼儿园教育机构协调、指导和服务等工作。 |
| 住所       |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洛偃快速通道与孝文大道交叉口，科技大厦 A 座 1702/1705 室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建银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                             |
| 开办资金   | 人民币 3 万元                         |
| 举办单位   |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
| 登记管理机关 | 洛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有效期    |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

本所律师认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8,500.00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伊滨区安置小区幼儿园基础设施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保教费收入及代收餐费收入。经过河南豫祥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15,062.89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券本息合计 12,399.00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1.21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 1. 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05W5A2R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3 年 3 月 1 日，河南豫祥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3〕第 04-29 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伊滨区安置小区幼儿园基础设施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

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2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完善洛阳市教育基础设施，推动洛阳市基础教育发展，改善伊滨区幼儿园整体规模不足、布局不合理的现状，提高办学质量，保障儿童就近接受高质量学前教育，推动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伊滨区安置小区幼儿园基础设施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3 年 3 月 2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31410000796792022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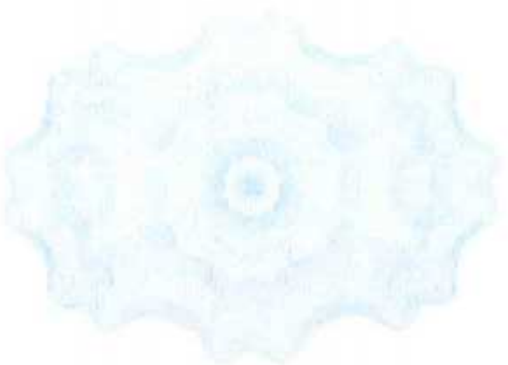
法本律师事务所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1月 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
| 负责人  | 石文伟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0.8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
| 批准日期 | 2006年11月07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合伙人 | 石文伟, 姬毓卿, 田孝礼, 索少华, 付洋, 王晓芳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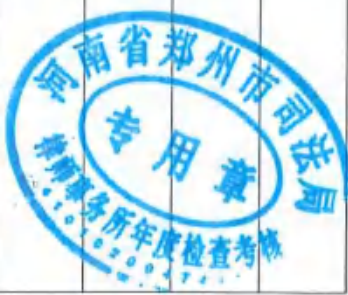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 A200437117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郑威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br>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备案日期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br>2023年5月31日至<br>2024年5月31日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32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2日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涧西区三岔口社区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0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涧西区三岔口社区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213 号

致：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涧西区三岔口社区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涧西区三岔口社区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涧西区三岔口社区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涧西区三岔口社区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涧西区三岔口社区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
| 4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涧西区三岔口社区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5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纳新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04 月 20 日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滨河北路 30 号火炬大厦 A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L4DMF2A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农作物种子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涧西区三岔口社区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涧西区西部组团北侧三岔口社区，临近宁洛高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将三岔口村现有闲置、破旧房屋进行改造，活化空置的乡村民宅，改造成为具有康养功能的中高端民宿，并配套建设商街商铺、景观小品、娱乐休闲设施等，优先出租给村民发展旅游业，带动村民致富，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8400 平方米；将现有大地景观进行合理规划与梳理，发展田园观光及采摘农业，总占地面积约 120 亩；将现有林地整理，建设生态防护林带，保护水库周边水土环境，总占地面积约 50 亩；将水库周边地形整理，建设游客接待中心及停车场、儿童娱乐区、房车区等业态，围绕水库自然景观发展观光休闲旅游业；三岔口村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 DN300 污水管道长度约 7300 米， $\phi 1000$  检查井约 365 座；三岔口村文艺路西延工程，道路全

长 861.57 米，包含道路工程、雨污管网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交通标志标线等建设内容。

### （三）项目批复文件

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10 月 24 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涧西区三岔口社区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2〕51 号），原则同意《涧西区三岔口社区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涧西区三岔口社区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12,80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5,7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7,100.00 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涧西区三岔口社区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标准化厂房倍数为 1.28 倍；涧西区三岔口社区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

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



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一）本项目有利于提高三岔口社区的整体形象，加强涧西区城市凝聚力和吸引力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大大提高三岔口社区乡村振兴的发展地位，让更多的人去认识涧西区乡村振兴特色，并不断将美丽乡村振兴的路子发扬光大，使其有更好的立足之地。在发展三岔口社区乡村振兴的同时，更好的聚集人才、聚集资金、聚集技术、聚集有利于发展的要素，提升涧西区综合竞争力，及大地推动涧西区的经济建设。

（二）有利于促进涧西区旅游业的发展

旅游业的发展直接关联着与其相关产业的发展。本项目乡村振兴的建设，可以更好的推动旅游产业发展。人员的流动常带来信息传播，生活方式的交流，思想观念的更新，都可以促进横向经济合作和对外开放的发展，从而为三岔口社区经济开辟新的增长点。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旅游发展政策导向以及国家特色小镇、千企千镇工程建设要求，符合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原则，对于推动涧西区旅游业发展、繁荣旅游市场有重要的意义。

（三）有利于扩大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社会稳定发展，综合国力不断攀升，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改善，为旅游业发展奠定了强大的物质基础和巨大的市场需求。国内旅游市场持续升温，市场需求呈

现多元化发展，新兴旅游地能够较迅速的占有自己的市场份额。尤其是巨大的人口基数，在“一周双休”和全年三个“黄金周”的休假制度基础上，国内旅游已成为刺激消费、扩大内需的一大亮点。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推进，我国旅游业将呈规模化的发展，其潜力非常巨大。

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创造较多的劳动就业岗位，其创造的直接就业机会包括各类管理、大型服务设施、环境卫生、邮电营业、交通客运、景点经营等多方面的就业岗位，可吸纳更多的下岗职工就业。通过本项目的辐射作用，吸纳从事餐饮、服务、导游、摄影、培训、工艺品销售等从业人员，增加人均年收入，对于拉动地方经济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改善人民生活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四）本项目建设是美化三岔口社区的旅游环境，建设优良农村生态的需要

“地球呼唤绿色，人类渴望田园”是世界旅游形象的基调和主题。以优美、神奇的自然风光和完整、和谐的生态环境为基础的生态观光旅游，是世界旅游业发展的重大趋势之一，符合旅游可持续发展战略，也顺应保护资源与环境的基本国策。本项目美丽乡村的建设可深化和突出旅游观光的主题，美化城区至核心景区的旅游环境，丰富旅游内容，以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保护珍稀动、植物及生物群为目标，发挥生态效益。

（五）是围绕三岔口社区旅游经济，调整优化农业结构的需

## 要

生态农业观光旅游是旅游业发展一个新方向，一方面拓宽了旅游业的广度，为旅游活动增添了新景观，有助于生态保护和环境优化，使环境恢复魅力，永保秀丽；另一方面改变了传统的农业生态结构，优化了农业经济的组合，开拓了农业和土地被利用的新领域，强化农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是振兴农村经济、优化农业结构的有效措施。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 （一）投资风险提示

####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二）风险防控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

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涧西区三岔口社区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涧西区三岔口社区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涧西区三岔口社区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涧西区三岔口社区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1日  
2022年6月1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
| 备案日期 |           |

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

《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止道可細讀

2015年11月20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br><small>ZZSS(J)</small>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br>2022年5月31日<br><small>ZZSS(J)</small>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br><small>ZZSS(J)</small>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br><small>ZZSS(J)</small>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  
法律意见书



---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宁县民政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 3  |
| 一、释义.....            | 3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
| 第二部分 正文 .....        | 5  |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 5  |
|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   | 5  |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
| 四、项目收益性与资金用途调整 ..... | 7  |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 9  |
|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    | 10 |
| 七、结论性意见.....         | 12 |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专项评价报告》 | 《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br>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区域养老<br>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的法律意见<br>书》 |
| 日昇联合会所   |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本所       |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单位的项目单位为洛宁县民政局，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80054326705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高小芹

注册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 278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民政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单位的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 （一）建设地点

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单位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宁县城关镇、城郊乡、回族镇、河底镇、马店镇、长水镇、东宋镇、上戈镇、故县镇、下峪镇、景阳镇、兴华镇、赵村镇、陈吴乡、底张乡、涧口乡、罗岭乡、小界乡。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单位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各乡镇敬老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人居环境提升改造、消防安全设施提升



完善，互助养老服务站和助老服务点建设、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及平台建设运营。

### （三）项目的公益性

近年来，在推行老年福利服务对象公众化的进程中，老年福利服务保障的对象范围逐步拓展。全国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活动，明确确立了面向包括“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人在内的全社会老人开展养老服务目标取向。这种趋势体现了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社会福利服务的保障范围不断拓展的社会福利发展一般规律，是应对人口老龄化，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的必然选择；是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促进老年福利服务对象由“三无”特定群体向老年人特殊群体转变，制度安排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的重要举措。民政部门区分不同对象，实施相应的保障内容和方式。“三无”老人由政府赡养照料，是老年福利服务保障的重中之重。

项目的建设，将有力促进全区社会救助事业的发展，为“三无”老人、城区部分特殊残疾人员提供更好的环境和服务，使他们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西工区老年养护院的建成，可极大地提高社会福利能力。项目投入使用后，将极大的改善“三无”老人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保障老年人能够受到更人性的规范服务。

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实施后，将彻底改变原有的养老服务中心基础设施落后、设备陈旧、环境较差等这一现状，该项目建成后将不断完善其服务功能，亮化美化生活环境，切实解决洛宁县弱势群体的生活困难，充分发挥社会保障作用，更好地履行“上为党和政府分忧，下为人民群众解愁”的服务宗旨，为洛宁县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6月3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119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性与资金用途调整**

#### **（一）项目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收益通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为 5,2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 （二）资金用途调整

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5,200 万元。其中：2023 年已申请使用 553 万元，2024 年已使用 2000.00 万元，其中为 2019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中 1,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于 2019 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到期一次性偿还 1,000 万元本金。 **本次申请使用 1,9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 （一）项目建设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 （二）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 （三）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 （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是指地方政府承担债务但无能力按期还本付息的可能性以及相应产生的后果，如果地方政府过度举债而无法及时偿还，有可能导致政府财政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无力进行公用事业投入等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财政部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定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依照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并由省政府代为举借。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对项目资本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积极配合省政府督导，并加强自我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洛宁县民政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5、为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田玉州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邹善梅

刘豆豆  
刘豆豆

2022年7月22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699954464B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河南省司法厅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康桥商务广场7层2116<br><div data-bbox="587 1352 896 1659" data-label="Image"> </div> |
| 负责人  | 田玉州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
| 批准日期 | 2010年01月04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合伙人 | 田玉州, 孙天义, 郭阔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0410727098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br>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br>2022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br>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br>2022年5月31日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释义 .....   | 3  |
| 第二章                   | 重要声明 ..... | 5  |
| 第三章                   | 正文 .....   | 7  |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            | 7  |
| (一) 项目概况 .....        |            | 7  |
| (二) 项目申报单位 .....      |            | 7  |
| (三) 项目公益性 .....       |            | 8  |
| (四) 项目审批情况 .....      |            | 9  |
|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            | 10 |
|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            | 11 |
|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            | 11 |
|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            | 12 |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            | 12 |
|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     |            | 12 |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            | 13 |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       |            | 13 |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450003)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156 号

### 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肿瘤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市肿瘤医院的委托，就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法律意见书                            |
| 4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5  | 国发〔2014〕43号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 6  | 财预〔2015〕225号 | 指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 7  | 财预〔2016〕155号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 8  | 财预〔2017〕89号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 9  | 财预〔2018〕34号  | 指 |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
| 10 | 财库〔2019〕23号  | 指 |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
| 11 | 财库〔2020〕43号  | 指 |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    |      |   |            |
|----|------|---|------------|
| 12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阳市肿瘤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选址于安阳县黄河大道与中兴路交叉口西南，项目拟用地面积约 354 亩（医院用地面积约 320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2464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医疗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168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门诊楼 33600 平方米、医技楼 66900 平方米、住院楼 67200 平方米、垃圾站 200 平方米、门卫 100 平方米；地下设施建筑面积 784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停车场兼人防工程 71000 平方米、放疗中心 7000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400 平方米。同时建设室外道路、管网、供配电、绿化、广场等配套设施工程。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安阳市肿瘤医院。

安阳市肿瘤医院现持有安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04173460742）；机构名称：安阳市肿瘤医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胸科、外科、妇科、内科、放疗科、麻醉科、防保科、病理科、检验科、放射科、功能科、急诊科），医学教学：大中专学生临床教学与实习，基层医疗单位各类卫生人员的进修、培训和本院职工的在职教育，医学研究：承担省或市级科研项目，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做好社区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精神卫生教育与

宣传；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横滨北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张金文；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事业收入；开办资金：45860.25 万元；举办单位：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肿瘤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 （三）项目公益性

#### 1、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和改善当地居民健康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乡居民对提高健康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工业化、城镇化和生态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健康因素越来越多，人口老龄化和疾病谱变化也对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出新要求。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作为社会服务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推进，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都将是我国社会发展重要目标。坚持卫生事业为公众服务，不断提高医疗服务公平性、可及性，提升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突发公共卫生管理能力，为防止疫情蔓延，建立不同情况的分类治疗和隔离工作，高度关注弱势群体，体现出公平和正义。本项目的建设是适应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疾病就医需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 2、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肿瘤医疗事业的发展

在全国的统计中，肿瘤已成为健康“第一杀手”。恶性肿瘤已成为威胁人类健康的最严重疾病之一。最新统计资料显示，中

国每年癌症新发病例为 220 万人，因癌症死亡人数为 160 万人。近 20 年来，中国每 4 至 5 个死亡者中就有一个死于癌症，居死亡原因之首，男女恶性肿瘤死亡率最高的均为肺癌。专家预测，到 2024 年，中国将有 550 万新发癌症病例，其中死亡人数将达 400 万。恶性肿瘤已成为我国居民死亡的主要原因，占死亡原因 20% 以上。我国 2009 年对 30 个城市和 78 个农村县死亡原因的统计表明，与 2008 年相比，城市和农村居民恶性肿瘤死亡率分别上升 18.6% 和 23.1%，增长速度非常惊人。

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项目的建设，必将为医院肿瘤疾病研究提供便利，有利于肿瘤疾病各学科的全面协调发展，有利于提高肿瘤疾病的整体预防、诊断、治疗水平，为广大肿瘤疾病患者提供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的服务，真正体现以病人为中心的现代医疗模式，最大程度地提高肿瘤病人的治愈率，使肿瘤疾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医治，降低肿瘤病人的五年病亡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安阳市肿瘤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关于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1〕173 号），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

同意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按 2000 张床位规模设计。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 根据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1〕321 号），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项目建设，并同意评审通过的《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作出的《关于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县环开书〔2022〕1 号），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 3、项目规划与用地审批

(1) 根据安阳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作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522202100009 号），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2) 根据安阳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作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522202200010 号），本项目已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环评、规划的审批手续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85,315.00 万元，其中：医院自有资金 35,315.00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0 万元。

根据《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

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市肿瘤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安阳市肿瘤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和改善当地居民健康,有利于促进肿瘤医疗事业的发展。 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环评、规划的审批手续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刘丽娜

2022 年 4 月 12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br>3号经纬大厦12层 |
| 负 责 人 | 罗新建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510万元                      |
| 主管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批准文号  |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
| 批准日期  | 1996-12-13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 合<br>伙<br>人 | 罗新建<br>尹中欣<br>肖道灵 | 赵虎林<br>叶树华 |
|             |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8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br>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6.1至<br>2022.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                   |                                                                                                                                                                      |                    |
|-------------------|-------------------|----------------------------------------------------------------------------------------------------------------------------------------------------------------------|--------------------|
| 执业机构              | 河南仟仟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911095675 |                                                                                                                                                                      |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44116280442   |                                                                                                                                                                      |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持证人                                                                                                                                                                  | 刘媛媛                |
| 发证日期              | 2019 年 06 月 11 日  | 性别                                                                                                                                                                   | 女                  |
|                   |                   | 身份证号                                                                                                                                                                 | 412725199307213823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0.6.1 至 2021.5.31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1.6.1 至 2022.5.31 |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法律意见书



---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 3  |
| 一、释义.....          | 3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
| 第二部分 正文 .....      | 6  |
|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 6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
| 四、项目公益性.....       | 8  |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
|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11 |
| 八、结论性意见.....       | 12 |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专项评价报告》 |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市发改委     |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本项目      |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

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

舍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现持有安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0588573220J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原路 46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庆文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33,458.5 万元

有效期：自 2019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4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技能培训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选址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位于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内（文峰区平原路 461 号）。

##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建筑面积 13,500.00 m<sup>2</sup>，主要为新建两栋学生宿舍楼，并同步建设绿化和管网等室外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容纳 2,570 余名学生住宿。

##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15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998.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271.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8.00 万元。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市发改委对安阳职业技术学院报送的《关于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安职院函〔2022〕246 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2〕465 号），市发改委原则同意《安

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项目估算投资、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性

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有效促进了社会公平。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政府加大了对接受职业教育学生的资助力度，所有来自农村和城镇家庭经济困难的中职学生全部免除学费。这一政策惠及 90.00%的中职学生，40.00%的中职学生还同时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通过覆盖广泛的资助政策，使得每个有学习中等职业教育意愿的孩子都能“有学上”“学得好”。从中职学校学生的构成看，80.00%左右来自农村，通过接受职业教育，90.00%以上的学生实现了在城镇就业。中等职业学校已经成为农村家庭子女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主要载体，大多数来自农村的中职学生毕业后带着技能实现就业，对于避免贫困固化和代际传递、推动社会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为了更好地把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大有可为”的殷切期盼转化为“大有作为”的生动实践，推动我国职业教育实现提质培优、增值赋能，加快由数量普及阶段转向内涵发展阶段，教育部等 9 部门印发了《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行动计划中要求把发展中职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

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结合实际，鼓励各地将政府投入的职业教育资源统一纳入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县级职业教育中心等）调配使用，提高中职学校办学效益。

中等职业教育作为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我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中坚力量。中等职业教育还极大地促进了高中阶段教育形式的多样化，为高中阶段教育学习者提供了多样化成长成才的空间和通道，为每个孩子提供了能发挥自身禀赋和潜能的合适的成长成才道路。

因此，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总投资为6,150.0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4,8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收益通过学费及住宿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 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田玉州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邹善梅

刘豆豆  
刘豆豆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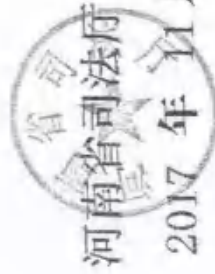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699954464B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464B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 称   |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康桥商务广场7层2116<br><div data-bbox="587 1352 896 1659">  </div> |
| 负 责 人 | 田玉州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
| 批准日期  | 2010年01月04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合 伙 人 | 田玉州, 孙天义, 郭阔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0410727098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br>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br>2022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br>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br>2022年5月31日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 3  |
| 一、释义 .....          | 3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 3  |
| 第二部分 正文 .....       | 5  |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 5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5  |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 8  |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 10 |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 10 |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 11 |
| 七、结论性意见 .....       | 13 |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专项评价报告》 |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现持有鹤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00MB1P23207K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5号拓新楼410室

法定代表人：孙斌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100万元

举办单位：鹤壁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7年3月3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提供服务保障。

本科院校申报，校区选址、立项、规划、建设推进相关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内容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东区八一路（钮庄社区）以南、微子大街以东、钜新路以西、淇水关东路



北侧。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规划用地面积 1,126.0365 亩，合 75.0691 公顷，总建筑面积 447,500.00 m<sup>2</sup>。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用地为 497.8455 亩，合 33.1897 公顷；二期建设用地为 628.1910 亩，合 41.8794 公顷。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总建筑面积 447,500.0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12,500.00 m<sup>2</sup>，规划建设图书行政楼 1 栋，33,825.00 m<sup>2</sup>；公共教学楼 2 栋，44,250.00 m<sup>2</sup>；公共实验楼 2 栋，20,000.00 m<sup>2</sup>；院系办公实训组群 9 栋，87,925.00 m<sup>2</sup>；会堂 1 栋，4,050.00 m<sup>2</sup>；风雨操场 1 栋，4,000.00 m<sup>2</sup>；综合体育馆 1 栋，14,150.00 m<sup>2</sup>；师生活动中心 1 栋，4,875.00 m<sup>2</sup>；学生宿舍 10 栋，150,000.00 m<sup>2</sup>；食堂及附属 2 栋，24,375.00 m<sup>2</sup>；单身教师宿舍 1 栋，6,000.00 m<sup>2</sup>；其他附属用房 1 栋，1,000.00 m<sup>2</sup>；科研中心 1 栋，15,050.00 m<sup>2</sup>；产学研基地 1 栋，3,000.0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35,000.00 m<sup>2</sup>，其中人防面积 24,750.00 m<sup>2</sup>，规划地下机动车位 800 个，地上机动车位 400 个，非机动车位 12,000 个。配套建设道路面积 234,400.00 m<sup>2</sup>，绿化面积 262,850.00 m<sup>2</sup>等。项目建成后预计招收学生 15000 人。

## （二）项目公益情况

教育是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提高高等教育质

量。推进高等教育分类管理和高等学校综合改革，构建更加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 60%。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支持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推进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和特色发展引导机制，增强高校学科设置针对性，推进基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稳步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优化区域高等教育资源布局，推进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振兴。该项目建设是贯彻党和国家科教兴国战略的需要，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需要，是贯彻党中央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推进鹤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教育的发展和建设，关系到中华民族素质的提高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提高区域高等教育资源发展水平，对鹤壁市优质教育资源也是一个很好的提升。项目建成后，不但能有效提高鹤壁市的整体办学条件，实现教育资源和教学设施的优化配置，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对优化调整河南省高校布局，提高全省高校层次结构具有重要意义。对“科教兴豫”战略目标的实现及河南省高等教育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在教育、科技、经济、文化等方面将会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项

目所在区域周围的城市功能，提高鹤壁市的教育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也有利于促进鹤壁市城市建设，促进城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互适性明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加快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方向，是民心所向，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立项审批

2022年1月25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发改社会〔2022〕16号），原则同意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实施，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等进行了批复。

2022年4月26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发改社会〔2022〕121号），原则同意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 （二）用地与规划审批

2022年4月20日，鹤壁市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6112022000005 号），载明，项目名称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项目拟选址为鹤壁东区八一路以南、微子大街以东、钜新路以西、淇水关东路以北，总面积 331,897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331,897 平方米，建设用地 0 平方米，未利用地 0 平方米，耕地 323,923 平方米，拟建规模 255,950 平方米。

2022 年 4 月 26 日，鹤壁市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二期）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6112022000006 号），载明，项目名称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二期），项目拟选址为鹤壁东区八一路以南、微子大街以东、钜新路以西、淇水关东路以北，总面积 418,794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335,599 平方米，建设用地 82,362 平方米，未利用地 833 平方米，耕地 303,018 平方米，拟建规模 191,550 平方米。

###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4 月 1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不属于“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因此该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总投资 299,664.77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200,000 万元。其中：2022 已发行债券资金 50,000 万元，2023 年已发行债券资金 61,126 万元，2024 年已发行 45,200 万元，2025 年计划申请使用 43,674 万元，已发行 1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0,000 万元。

2024 年已发行金额中的 2,200 万元。为鹤壁市新增省道 225 安平线南水北调桥至水泥厂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资金用途调整 2,000 万元，G4 京港澳高速公路鹤壁（浚县）收费站资金用途调整 2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其他项目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



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

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其他项目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6、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翟奎斌  
翟奎斌

2022 年 4 月 27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3月 22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0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br>2023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0日



持证人 翟全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br>2022.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
| 备案日期 | 2022年6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4037 号

致：焦作市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3</b> |
| 一、释义           | 3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
|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6</b> |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
|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0       |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1       |
|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本项目      | 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

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申请单位为焦作市人民医院，焦作市人民医院现持有焦作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焦作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00417885537P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 267 号

法定代表人：郑献召

经费来源：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34,494.9 万人民币

举办单位：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专业、临床心理专业门诊、传染科门诊、结核病科门诊、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诊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 267 号焦作市人民医院南北院区內。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号楼手术室改造、信息化建设及大型医疗设备购置等。

1. 一号楼手术室改造。对现状一号楼 10 层手术部的平面布局进行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为 1,790.00 平方米，改造后仍作为手术部使用，共设置 12 间手术室（其中 I 级手术室 5 间、II 级手术室 7 间），改造方案不涉及原建筑功能及结构的变化。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含弱电）、医用气体工程、给排水工程、拆除工程等。

2. 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建设两部分，其中软件系统建设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临床管理信息系统（CIS）、电子病历系统（EMR）、信息集成平台、统一支付平台等；第二阶段主要建设患者服务系统、临床诊疗系统、医技管理系统、临床管理系统、运营管理系统及信息平台等；硬件设备建设包括新增服务器 10 台、CPU 资源 114 核、内存 752GB、硬盘存储 36TB 等。

3. 医疗设备购置。主要包括 2 套 3.0T 磁共振、2 套 DSA（数字减影血管造影）及 1 套 256 排 CT 等大型医疗设备；以及无影

灯、麻醉塔、数字化手术系统等手术室设备。

###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 22,888.01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发改审批〔2022〕360 号），原则同意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投资总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4 年 3 月 22 日，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焦发改审批〔2024〕65 号），原则同意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投资总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是提高人民医院医疗服务水平的需要，是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的需要，是焦作市人

民医院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有效缓解焦作市医疗卫生短缺难题，有利于焦作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提高，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环境，符合构建综合医疗机构的趋势，符合焦作市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部署，对人员就业有一定带动作用，是一项民生工程、德政工程，有利于项目区经济的良性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本项目以办好人民满意的医疗事业为宗旨，以政府指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新型社会化医疗体系为契机，以创建具有独创性的、标准化的、规范化的医疗机构为手段，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设置，处理好需求与可能、规模与质量、当前和长远的关系，通过努力切实提高综合医院的服务内涵和服务质量，促进机构医疗事业更好、更高、更健康的均衡发展，为焦作市及周边群众谋福祉。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改善焦作诊疗、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住院环境条件，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完善，住院环境舒适将成为吸引病人的因素之一。随着焦作城市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常住人口逐年增多，流动人口也不断增加，服务的人群增多，服务半径扩大，辐射范围拓广，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长，医疗服务市场广阔。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总投资 22,888.01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 焦作市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

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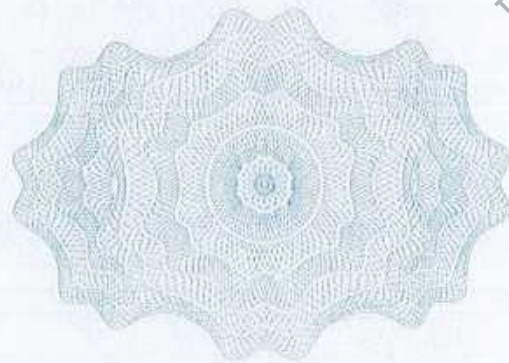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专项资金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br>2024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2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4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br>ZZSSFJ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br>2023年5月31日<br>ZZSSFJ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br>ZZSSFJ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br>2024年5月31日<br>ZZSSFJ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传染病医院隔离病房楼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传染病医院隔离病房楼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传染病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传染病医院隔离病房楼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 3  |
| 一、释义 .....          | 3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 3  |
| 第二部分 正文 .....       | 5  |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 5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5  |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 7  |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 7  |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 8  |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 9  |
| 七、结论性意见 .....       | 11 |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专项评价报告》 | 《漯河市传染病医院隔离病房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传染病医院隔离病房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传染病医院隔离病房楼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传染病医院隔离病房楼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传染病医院隔离病房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传染病医院隔离病房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传染病医院隔离病房楼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市传染病医院，现持有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传染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678090118J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解放路与南环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郭聚生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传染病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市传染病医院隔离病房楼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市召陵区解放路与南环路交叉口漯河市传染病医院院内。

####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项目病房楼建设包括病房（含负压病房）、辅助检查、药房、收费、中心毒供应、后勤保障。该项目占地面积 16,472.8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5,480.23 m<sup>2</sup>，其中：病房楼地上 9 层，地下 1 层，框架结构，地上 18,612.76 m<sup>2</sup>，地下 3,968.63 m<sup>2</sup>，机械停车楼地上 6 层 2,898.84 m<sup>2</sup>。项目

建成后，新增床位 325 张（含负压床位 31 张），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体系，创造良好的公共安全卫生环境，更好服务于全漯河市人民。

### （三）项目公益性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自身的健康，以及新农合、新医保政策的落实，就诊病人越来越多，对医疗条件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建立良好的医疗环境、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是为病人就医提供优质服务的基础保障。该项目针对近些年来非典、新冠病毒等各类突发传染性疫情事件的公共卫生应急救治工作，医院现有诊疗条件尚不能满足患者救治的需要，面临突发状况，无法第一时间满足公共应急突发状况的需要，客观条件造成了大量的病患及时就医，既不利于病人的身体康复，也阻碍了医院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所以，提高对突发性传染性疫情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降低和化解其危害和影响，创造良好的公共安全卫生环境，充分发挥应急预案和各方面应急管理资源，公共应急救治基础设施建设亟待解决。本项目建设实施后，不仅可以解决医院的设施落后及不足的问题，也使医院的服务层次得到提升，就医环境明显改善，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就医的需要，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紧急救治体系，充分发挥出公共卫生紧急救治的处置能力，有利于适应医疗市场需求的变化，给病人创造更加舒适的就诊环境，满足患者对医疗服务的需要，有利于医院医疗服务水平的提高，保证医院可持续发展。因此该

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传染病医院隔离病房楼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立项审批

2020年4月16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关于漯河市传染病医院隔离病房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2〕28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 （二）用地审批

漯河市传染病医院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豫（2021）漯河市不动产权第0048868号），坐落于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解放南路，面积为16472.86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传染病医院隔离病房楼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的可研批复、不动产登记证项目手续，且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传染病医院隔离病房楼建设项目总投资13,000.0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10,4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传染病医院隔离病房楼建设项目收益通过门诊收入及住院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传染病医院隔离病房楼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

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传染病医院隔离病房楼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传染病医院隔离病房楼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传染病医院隔离病房楼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传染病医院隔离病房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传染病医院隔离病房楼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

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传染病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市传染病医院隔离病房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漯河市传染病医院隔离病房楼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漯河市传染病医院隔离病房楼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不动产登记证书项目手续，且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4、漯河市传染病医院隔离病房楼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市传染病医院隔离病房楼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  
传染病医院隔离病房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分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恒丰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
| 负责人  | 李韬                             |
| 派驻律师 | 李韬,焦伟,刘莹,                      |
| 设立资产 | 130.02万元                       |
| 主管机关 | 省司法厅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04-29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 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 所 | 河南郑州市东郊普济<br>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2011年3月3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负 责 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 立 资 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 管 机 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2019.6.1至2020.5.31<br>有效期 2020.5.31 |



二〇一九年度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2020.6.1至2021.5.31<br>有效期 2021.5.31 |



二〇二〇年度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2021.6.1至2022.5.31<br>有效期 2022.5.31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1905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41019053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刘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21961090511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备案日期 | 2021.6.1至<br>2022.5.31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4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3219861003454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0.6.1至<br>有效期 2021.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1.6.1至<br>有效期 2022.5.31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  
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  
**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2）第 08015 号

**致：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 3  |
| 一、释义 .....          | 3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 3  |
| 第二部分 正文 .....       | 5  |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 5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5  |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 7  |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 8  |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 8  |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 9  |
| 七、结论性意见 .....       | 11 |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专项评价报告》 |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
| 中勤万信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现持有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418225004F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张向云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址

该项目位于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西段漯河医专第二附属医院院内。

#### （二）建设内容

##### 1、发热门诊

此次项目在漯河医专第二附属医院院内将现有停车棚改扩建为一座发热门诊楼，总建筑面积约 1,135.67 m<sup>2</sup>，建筑基底面积 512.90 m<sup>2</sup>。

## 2、信息化系统建设

建设基于业务一体化信息平台的集成整合应用系统、基于互联网医院建设的线上问诊、线上处方流转、药品配送系统等系统、基于智慧医院建设的智能输液系统、智慧病房（智慧床头屏）、院内导诊系统、基于区域协同应用的消毒供应中心管理系统、远程视频教学、远程会诊、远程问诊系统。

## 3、核医学科建设

主要为购置 1 台 SPECT/CT、1 台 256 排高端 CT、房屋改建、防护及装修 2,000.00 m<sup>2</sup>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

## 4、污水处理站建设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日处理水量为 1,600.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为 691.00 m<sup>2</sup>，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法+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工艺。

###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综合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本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将健全医院整体医疗健康体系，提升医疗技术水平，不仅为当地居民带来了便利，同时也惠及到整个漯河市地区及周边县市，是对当地及周边县市极大利好的公益事业。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仅针对漯河市居民疾病救治需求所建设，同时为周边偏远县市提供了邻近的就医便利，整合了周边区域的医疗资源，推动以点带面的区域医疗服务水平的提升，为基层的人民群众来了健康保障。

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居民健康福利体系事业建设，优化了城镇基础设施配套，将基本医疗服务拓展至基层，满足了广大群众看病就医的基本需求，提高群众防病意识和健康素养，整体提升当地人口健康水平。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立项审批

2022年2月19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2〕78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选址、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和资金来源作出了批复。

#### （二）用地审批

2019年3月26日，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漯河市不动产权第0005812号），载明，用途为医疗慈善用地，面积为12,649.57平方米。

#### （三）环评审批

2022年4月29日，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出具《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郾环监表〔2022〕12号），

载明，原则同意项目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已取得项目的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手续，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总投资 14,0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11,2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收益通过门诊收入及住院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96795169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00330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

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

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



提升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已取得项目的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相关项目手续，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4、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分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恒宇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
| 负责人  | 李韬<br>李韬,焦伟,刘莹,                |
| 派驻律师 |                                |
| 设立资产 | 130.02万元                       |
| 主管机关 | 省司法厅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04-29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河南郑州市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2011年3月3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2019.6.1至2020.5.31<br>有效期 2020.5.31 |



二〇一九年度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2020.6.1至2021.5.31<br>有效期 2021.5.31 |



二〇二〇年度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2021.6.1至2022.5.31<br>有效期 2022.5.31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1905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41019053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刘兴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3221961090511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备案日期 | 2021.6.1至<br>2022.5.31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40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苏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3219861003454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0.6.1至<br>有效期 2021.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1.6.1至<br>有效期 2022.5.31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9052 号

致：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引言 .....</b> | <b>3</b> |
| 一、释义 .....           | 3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 3        |
| <b>第二部分 正文 .....</b> | <b>6</b> |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 6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6        |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 7        |
| 四、项目公益情况 .....       | 7        |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 9        |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 10       |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 10       |
| 八、结论性意见 .....        | 13       |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本项目      |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申请单位为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0MB16478773

负责人：宋耀生

机构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天山路 6 号

机构性质：机关党委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西城区凌云山路西、澧北新路北、五台山路东、月湾湖西路南。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05,485.21 m<sup>2</sup>（约合 308.23 亩），总建筑面积 280,000.0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8,000.00 m<sup>2</sup>，地下建筑（含人防）72,000.00 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门急诊医技

楼、病房楼、发热门诊、行政办公楼、科研教学楼、报告厅、氧气站、垃圾转运站、门卫、地下室、污水处理站等；

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变配电设备、热力设备、电梯设备、供氧中心设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医疗设备、其他设备等；

院区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广场硬化、绿化、围墙、大门及室外配套管网（含给水、排水、热力、强电、弱电、燃气、消防等）。

###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79,941.57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3〕249 号），原则同意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医疗保健、住院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

医院的医疗布局情况阻碍了当地卫生事业的发展。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可以提供更多的医疗服务和床位供应，满足人民对医疗的基本需求。这将缓解漯河市现有医院床位不足的问题，减少患者等待时间，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现代化的医院建筑和设施能够提供更好的医疗环境，为医生和患者创造更舒适的就诊和住院条件。本项目将采用先进的医疗技术和设备，提供更精细化、个性化的医疗服务，改善患者的就医体验。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可以进行合理的规划和布局，包括科室设置、人员配置和流程优化等，合理的医疗布局可以提高医疗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减少医疗事故的发生，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率。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吸引优秀的医疗人才，推动医疗技术和医疗管理水平的提升，还可以作为医学教育和科研的基地，培养人才，推动医学科学的进步。

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区域医疗环境和布局，发展漯河市医疗卫生事业，满足居民群众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以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为指导，全面参与我国医疗服务事业，旨在推进我国医疗服务事业技术进步和制度进步，有助于我国促进构建和谐社会稳定发展，为我国医疗服务事业做出贡献。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

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总投资 179,941.57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53,000.00 万元，

其中：2024 年计划使用 33,9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使用 62,4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使用 56,70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使用债券资金 33,9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3,000.00 万元。

2024 年已募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3,9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其中 2024 年 7 月已募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为河南省 2023 年十一期社会事业专项债券沙澧河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综合提升项目中 1,0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2024 年 12 月份已募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900.00 万元，为河南 2024 年七期社会事业专项债券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中 1,9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



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7.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  
人民医院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E0407F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 负责人  | 李韬                                                                      |
| 派驻律师 | 张文凤, 武爱林, 聂龙, 李淑娟, 孙小, 李妙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正顺, 姚文峰, 张效棋, 王志华, 刘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0719640905151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5月0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br>2022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br>2024年5月31日<br>2023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br>2023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br>2025年5月31日<br>2024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br>[2023]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br>局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br>2025年5月31日<br>[20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 02001 号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4  | 《预算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 5  | 国发〔2014〕43号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 6  | 财预〔2015〕225号 | 指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 7  | 财预〔2016〕155号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 8  | 财预〔2017〕89号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 9  | 财库〔2020〕43号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 10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教育体育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情况

##### （一）主体资格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81006032812G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邓州市新华中路 170 号，负责人冯明雨。

综上，邓州市教育体育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1、公益性

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一要领先科学技术进步，二要开发我国最大的潜在源人力资源。新型工业化需要大量各类技能型人才，但我国技能型人才出现严重短缺，其原因之一就是职业教育发展滞后，因此，大力发展职教，培养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是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加快城镇化进程的客观需要。

一个国家产业竞争力的高低，不仅取决于是否拥有先进的技术装备，还取决于是否拥有能够熟练操作和使用先进技术装备的高素质劳动者和高级技工。高技能人才的短缺，已明显制约先进工艺设备的广泛应用。但是大量技能型人才短缺的问题，只能依靠“本土化”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来解决。在选择教育发展战略时，我们必须特别注重发展职业教育。

当前我们面临着新增劳动力就业和下岗人员再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同时并存的局面，新增劳动力和下岗失业人员需要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同时，农村富余劳动力需接受职业教育、培训，向二、三产业转移。

职业教育和培训作为劳动者转岗，再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必经环节，在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就业能力，推进劳动力结构调整，解决就业问题方面意义重大。因此，发展职业教育与培训，是一项积极而稳定的就业支持政策。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就必须依靠职业教育和培训，促进就业和再就业，也是我国今后职业教育发展的最大动力。邓州全市每年新增劳动力主要是初中、高中毕业生，只有少量

毕业生能入高校，这部分升入高校的人员绝大多数不能回到邓州，不能直接为邓州市的各行各业服务，而大量的初、高中毕业生都要留下来，扎根邓州，在邓州创业、立业为邓州市经济建设服务，如大量的初、高中毕业生没有接受职业技术培训和教育，将会直接影响邓州市各行业劳动者的素质，邓州市经济的发展必然要阻碍。

随着邓州市职业教育的快速发展，原有学校用房已远远不能满足师生需求，由于该校办学成绩优良，就业率高，加上有一支精干的教师队伍，要求上学的人数逐渐增加，市委、市政府站在全市的高度，以发展职业教育是发展邓州市市域经济的必由之路。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学费收入、经费补贴收入、培训收入、住宿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位于邓州市 207 国道东与文化路、南桥街围合区域。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 48828.07 平方米(73.24 亩)，总建筑面积 50578.98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220.68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6358.30 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实训用房(普通教室、合班教室、基础课实验室、实训用房)、行政用房(图书阅览室、心理咨询室、风雨操场、教研室)、生活用房(学生宿舍、食堂、教工宿舍、浴室及其它)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8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2]128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 2、用地手续

2022年9月20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邓自规地字第4113281202200807号）。

## 3、环保手续

2022年11月30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项目属于豁免类，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该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 二、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 三、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市教育体育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王宇杰: 王宇杰

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                   |                   |                                                                                                                                                                      |                    |
|-------------------|-------------------|----------------------------------------------------------------------------------------------------------------------------------------------------------------------|--------------------|
| 执业机构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821508 |                                                                                                                                                                      |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420124113030384   |                                                                                                                                                                      |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持证人                                                                                                                                                                  | 张燕                 |
|                   |                   | 性别                                                                                                                                                                   | 女                  |
| 发证日期              | 2020年 0月 1日       | 身份证号                                                                                                                                                                 | 411303198911064566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备案日期     |  |

|                   |                   |                                                                                                                                                                       |                    |
|-------------------|-------------------|-----------------------------------------------------------------------------------------------------------------------------------------------------------------------|--------------------|
| 执业机构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4101202010244819 |                                                                                                                                                                       |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20133412210313    |                                                                                                                                                                       |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
| 发证日期              | 2020年 08月 2日      | 持证人                                                                                                                                                                   | 王宇杰                |
|                   |                   | 性别                                                                                                                                                                    | 男                  |
|                   |                   | 身份证号                                                                                                                                                                  | 341221199108171374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br>2022.5.31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柘城县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3  |
| 一、释义.....          | 3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
| 第二部分 正文.....       | 5  |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5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5  |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8  |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
| 七、结论性意见.....       | 12 |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专项评价报告》 | 《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柘城县人民医院，柘城县人民医院现持有柘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柘城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4418547345M

住所：河南省柘城县城关镇汇泉大街 93 号

法定代表人：闫文栋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1,951.3 万元

举办单位：柘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药事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内容

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柘城县北湖路北侧，淮

海西路西侧。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5,783.18 平方米(约 98.67 亩),净用地面积 39,364.91 平方米(约 59.05 亩),总建筑面积 46,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480 张,主要建设门诊楼、病房楼、医技楼,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应急、给排水、供电、供暖、消防、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

## (二) 项目公益情况

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的建设是充分挖掘和发挥柘城县人民医院的技术潜力,进一步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技术先进、环境良好的就医和住院环境,满足越来越多的患者对卫生医疗条件的需求,确保该院医疗、急救、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康复、养老为一体工作的正常进行。第一,项目的实施将会改善柘城县人民医院的医疗环境,使之适应柘城县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人民对健康日益增加的需求。第二,项目的实施满足现代化医疗设施高效率、快节奏的要求;合理分区,有效防止交叉感染,保障工作人员及患者就医安全。第三,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柘城县人民医院服务水平的提高,促进区域医疗卫生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第四,项目的实施是完善区域社会服务功能,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与投资环境的举措,有利于缓解本地区广大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是维护社会稳定、增强区域人民身体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及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发展的需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符合法律规

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9 月 25 日，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柘发改〔2021〕115 号），原则同意柘城县肿瘤病医院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1 年 10 月 12 日，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柘发改〔2021〕123 号），原则同意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6 月 8 日，柘城县人民医院取得柘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柘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8634 号），载明，权利人为柘城县人民医院，坐落于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北湖路北侧淮海西路西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面积为 39,364.91 平方米。

#### （三）规划审批

2019 年 9 月 3 日，柘城县肿瘤病医院取得柘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114242019090301

号），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柘城县人民医院，建信项目拟选位置于北湖路北侧、淮海路西侧，拟用地面积 39,364.91 平方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柘城县人民医院取得柘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424202011300032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柘城县人民医院，用地项目名称为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用地位置于北湖路北侧、淮海路西侧，用地面积 39,364.91 平方米。

#### （四）环评审批

2021 年 9 月 28 日，柘城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的预审意见》（柘预审〔2021〕24 号），原则同意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建设。

2022 年 1 月 5 日，柘城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的审批意见》（柘环审〔2022〕02 号），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环评预审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柘城县肿瘤医院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 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七、结论性意见

1、柘城县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环评预审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柘城县肿瘤病医院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县  
肿瘤病医院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翟垒斌  
翟垒斌

2022 年 1 月 7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恒丰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
| 负责人  | 李韬                             |
| 派驻律师 | 李韬,焦伟,刘莹,                      |
| 设立资产 | 130.02万元                       |
| 主管机关 | 省司法厅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04-29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 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 所 | 河南郑州市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2011年3月3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负 责 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 立 资 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 管 机 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2019.6.1至2020.5.31<br>有效期 2020.5.31 |



二〇一九年度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2020.6.1至2021.5.31<br>有效期 2021.5.31 |



二〇二〇年度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2021.6.1至2022.5.31<br>有效期 2022.5.31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4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苏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3219861003454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0.6.1至<br>有效期 2021.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1.6.1至<br>有效期 2022.5.31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3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0928286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陈圣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319930301425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br>2022.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柘城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前 言 .....</b>       | <b>1</b>  |
| 一、委托事项 .....               | 1         |
|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 1         |
| 三、释义 .....                 | 3         |
| 四、律师声明 .....               | 4         |
| <b>第二章 正 文 .....</b>       | <b>5</b>  |
| 一、项目单位 .....               | 5         |
| 二、项目核查 .....               | 6         |
| （一）项目概况 .....              | 6         |
| （二）项目手续核查 .....            | 6         |
| （三）项目公益性 .....             | 7         |
| （四）项目收益性 .....             | 8         |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     | 8         |
|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        | 9         |
|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 9         |
|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 9         |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 10        |
|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 11        |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   | 11        |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 11        |
| <b>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b>     | <b>13</b> |

# 柘城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法律意见书

(2022) 郑大非诉字第 163 号

### 第一章 前 言

####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柘城县人民医院的委托，为柘城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序号 | 简称                 | 指 | 全称                                     |
|----|--------------------|---|----------------------------------------|
| 1  | 本所                 | 指 |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
| 2  | 本法律意见书、<br>《法律意见书》 | 指 | 《柘城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br>法律意见书》           |
| 3  | 本项目、项目             | 指 | 柘城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 4  | 项目单位               | 指 | 柘城县人民医院                                |
| 5  | 《实施方案》             | 指 | 《柘城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br>实施方案》            |
| 6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柘城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br>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7  | 中勤万信               | 指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r>河南分所             |
| 8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柘城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柘城县人民医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柘城县人民医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411424418547345M                                                 |
| 性质       | 事业单位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药事服务。 |
| 法定代表人    | 闫文栋                                                                |
| 住所       | 河南省柘城县城关镇汇泉大街 93 号                                                 |
| 有效期      |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综上，柘城县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 二、项目核查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柘城县人民医院院内。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病理室、血库、重症监护室、临建门诊楼项目、院区亮化绿化、柘城县供血中心等升级改造并购置相关设备；对综合病房楼六层西区、七层区、八至十四层的墙面、吊顶、灯具、护士站、门、窗帘、卫生洁具、中央空调系统等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气工程进行升级改造。其中：手术室改造 1200 平方米，消毒供应中心改造 900 平方米，病理室改造 400 平方米，柘城县供血中心改造 200 平方米，重症监护室改造 1300 平方米，临建门诊楼项目 4300 平方米，院区亮化绿化，柘城县区域检验中心改造 1200 平方米，综合病房楼改造 18544.43 平方米。

###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柘城县人民医院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 1.可研批复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就项目单位报送的《关于柘城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柘医〔2021〕121 号）作出了《关于柘城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柘发改〔2021〕151 号），

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项目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 2. 环评手续

项目单位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就本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及备案，备案号：202141142400000064。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环评手续，各项手续真实有效。

### （三）项目公益性

医疗卫生事业是造福人民的事业，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柘城县人民医院，是一家集医疗、急救、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康复、养老为一体的综合医院，但是，由于南院区建设年代久远，落后的基础设施已经严重影响医院的发展，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卫生需求。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柘城县人民医院的服务水平，是医院自身发展的需要。

“卫生事业是造福于人民的事业”，更好地利用柘城县人民医院，对广大的患病人员进行有效的治疗，保障人民的生命健康安全，从根本上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的健康，做到有病能得到及时的治疗，真正把党和国家的关怀传到千家万户因此必须尽快落实柘城县人民医院建设。同时，改善项目卫生院的基础设施条件，为保障项目所在地及邻近乡镇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提供有力保障。通过项目建设，从卫生院的硬件方面进行了根本性的改善，缓解广大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以及分散大医院的看病压力的问题，对柘城县卫生事业的发展带

来了极大的促进作用。此外，医疗行业本身为公益性事业，属于政府投资方向。为减轻政府财政投资压力，本项目通过社会资本参与公益事业建设，加大地方公益行业发展步伐，同时带动地方医疗行业的健康发展，项目实施对地方经济的发展效益显著。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将会有效地改善本地区医疗状况，促进建立当地公共医疗服务网络，进一步解决该地区及周边部分地区贫困人群的疾病患者就医难的问题。

####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为门诊收入与住院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



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

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柘城县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环评手续，各项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将会有效地改善本地区医疗状况，促进建立当地公共医疗服务网络，进一步解决该地区及周边部分地区贫困人群的疾病患者就医难的问题，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柘城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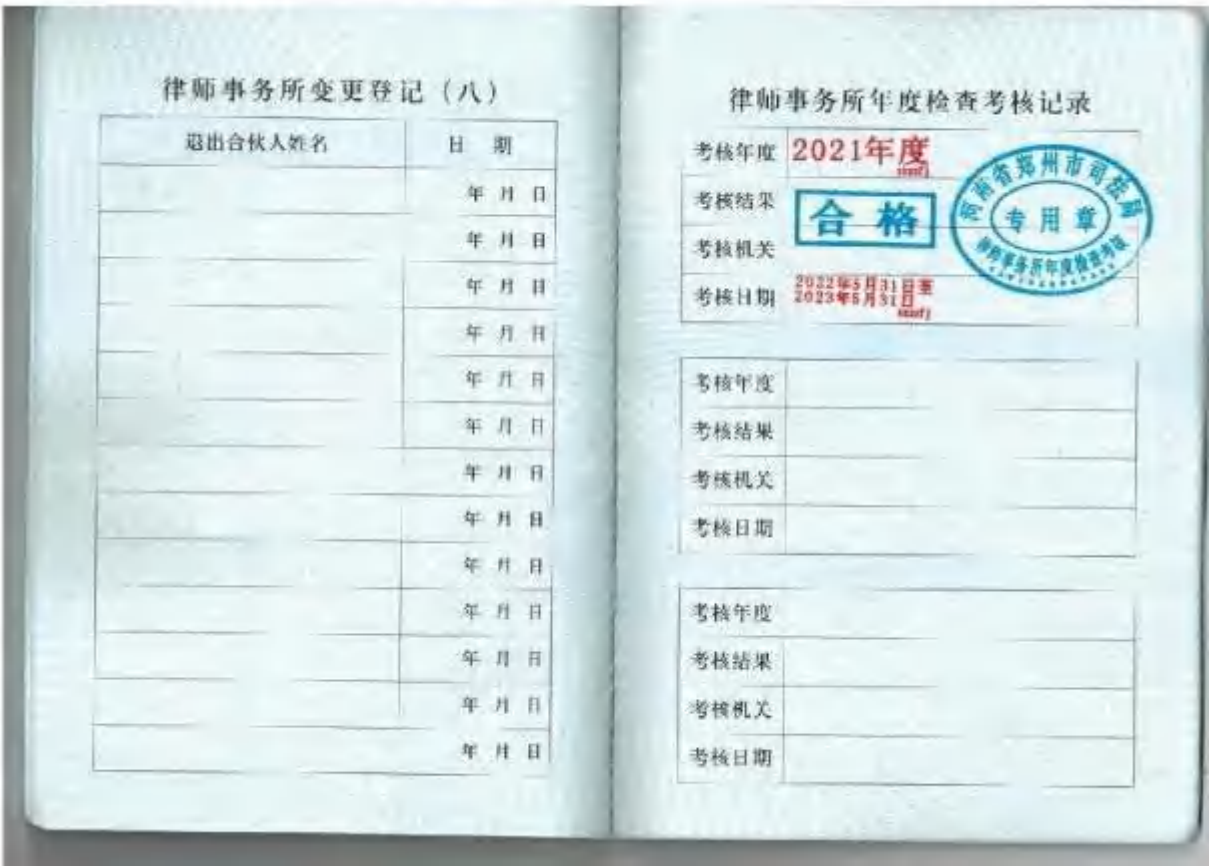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                   |                   |                                                                                                                                                                      |                    |
|-------------------|-------------------|----------------------------------------------------------------------------------------------------------------------------------------------------------------------|--------------------|
| 执业机构              |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914441 |                                                                                                                                                                      |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23604810379   |                                                                                                                                                                      |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持证人                                                                                                                                                                  | 徐静                 |
| 发证日期              | 2020年04月27日       | 性别                                                                                                                                                                   | 女                  |
|                   |                   | 身份证号                                                                                                                                                                 | 36048119901113282X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备案日期     |  |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市沙南老街历史文化街区  
提升改造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274 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市沙南老街历史文化街区  
提升改造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274 号

致：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周口市沙南老街历史文化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引言 .....        | 3  |
| 一、释义 .....          | 3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 3  |
| 第二部分正文 .....        | 5  |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 5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5  |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 7  |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 7  |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 8  |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 8  |
| 七、结论性意见 .....       | 11 |

## 第一部分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       |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沙南老街历史文化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 091557 号）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周口市沙南老街历史文化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
| 本所       | 指 |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
| 本项目      | 指 | 周口市沙南老街历史文化街区提升改造项目                                                               |
| 项目单位     | 指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和信会所     | 指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单位名称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700005887341P |
| 机构性质     | 机关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陈心宇                |
| 机构地址     | 河南省周口市七一路东段        |
| 赋码机关     | 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周口市川汇区中州大道以西、西大街以



北、沙颍河以南，滨江国际星城以东。

##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现状文物、历史建筑提升改造，文化综合展览展示基地、传统生活体验街巷风貌改造、民俗展示体验街巷风貌提升、普法教育研学基地等。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42,434.22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9,220.34 m<sup>2</sup>，其中修缮建筑 22,985.97 m<sup>2</sup>，提升工程 21,335.47 m<sup>2</sup>，整治建筑 12,767.67 m<sup>2</sup>，改造建筑 32,131.23 m<sup>2</sup>。

## （二）项目公益情况

周口市沙南老街历史文化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属于社会事业领域中文化旅游类项目，沙南老街（周家口南寨）是周口市名城保护规划中划定的四个街区之一，是周口“一城（淮阳古城）一市（三寨历史集镇）”双城历史格局的川汇支点，同时也是周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划定的川汇历史城区的滨水核心地区。沙南老街是体现周口名城漕运商贸、建筑风貌等价值特色的重要载体，本项目提升改造完成后，将周口市沙南老街成为重要的文化教育场所，有助于提升城市文化内涵，增加城市底蕴，同时也能改善周边市民文化生活，还能带动旅游事业发展，使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

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3月9日，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周口市沙南老街历史文化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周发改审批社会〔2023〕21号），原则同意周口市沙南老街历史文化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项目总投资 35,000.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15,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

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市沙南老街历史文化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罗明  


经办律师：邱士建

经办律师：李哲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32478579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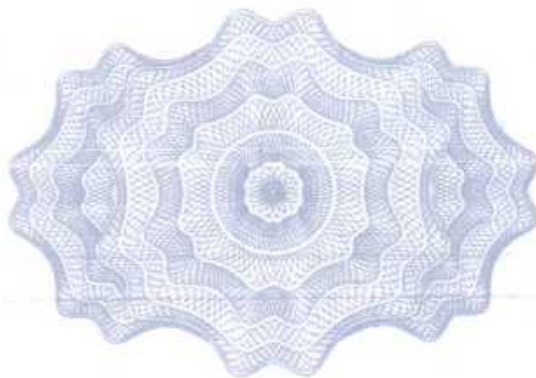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白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br>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
| 负责人  | 邱士建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法律字[1996]191号              |
| 批准日期 | 1996年06月28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宋祥, 罗明浩, 宋延伟, 王世科, 汪冬发, 韩粮旭, 齐勇, 邱士建, 张国峰, 孟艳峰, 左林源, 胡磊, 裴利娜, 李志萍, 李海滨, 赵钰涛, 赵阿波, 梁杰, 李书辉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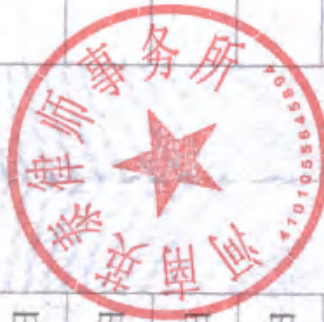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務所變更登記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李志萍、孟艳峰 | 2022年11月3日 |
| 王发      | 2023年4月1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務所變更登記 (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br>2024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执业机构              |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4101200910332534 |                                                                                                                                                                      |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074101050830   |                                                                                                                                                                      |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持证人                                                                                                                                                                  | 邱士建                |
| 发证日期              | 2020年09月1日        | 性别                                                                                                                                                                   | 男                  |
|                   |                   | 身份证号                                                                                                                                                                 | 410105198310028536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br>2024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 月 22



持证人 李哲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br>2024年5月31日    |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2)文丰法意第436号



**Win-Full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6 层

电话：(0371) 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水县人民医院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释 义 .....         | 1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        | 2  |
| 第三章 正文 .....          | 4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4  |
| （一）主体资格 .....         | 4  |
| （二）项目建设内容 .....       | 4  |
| （三）项目总投资 .....        | 5  |
|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 5  |
|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     | 6  |
|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     | 7  |
|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 | 7  |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 8  |
|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 9  |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 9  |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 10 |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       | 10 |

##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所       | 指 |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
| 2 | 本项目      | 指 | 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
| 3 | 锦正所      | 指 |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4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5 | 《实施方案》   | 指 | 《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 6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7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水县人民医

院新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提供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商水县人民医院。

商水县人民医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723418665552 D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      | 商水县人民医院                               |      |                                    |
|---------|---------------------------------------|------|------------------------------------|
| 法定代表人   | 方坤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收入                             |
| 开办资金    | 8699 万元                               | 举办单位 |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住所      | 河南省商水县东城区章华台路 040 号                   | 有效期  | 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为我县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疾病医疗与护理，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      |                                    |

商水县人民医院目前持有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1866555-241162311A1001，有效期自 2022 年 07 月 1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综上，商水县人民医院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作为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77926.67 平方米（266.89 亩），总建筑面

积 16401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401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门急诊综合楼、医技楼、病房综合楼、体检康复中心、科研培训楼、后勤保障楼、颐养楼、地下室及道路、绿化、供排水等附属设施，同时配置购置医疗设备和办公设备，设置床位 1000 张，养老床位 689 张。

###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22,368.00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9,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56.39%，财政资金 53,368.00 万，占比 43.61%。本项目已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6,000.00 万元，申请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3,000.00 万元。

###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1.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该县的医疗环境将大为改观，适应于现代医学转变和人们就医的需要，有效的改善当地群众住院紧张等问题，提升人民群众就医需要，同时也将有利于病人的医疗和康复，适应商水县经济发展形式，完善与商水县发展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商水县 90 多万群众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意义重大。

本项目完成以后，该区域的病床数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特别是医院将有更好的硬件设施条件，以技术先进的设备和医疗技术，尽力提高医院管理水平，这样就可以大大地提高医院收治病员的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有利于提高商水县卫生医疗整体水平，完善该区域的医疗服务设施。在服务范围方面，使医院不仅服

务于商水县，而且也有利于辐射到整个商水县及周边县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医疗资源合理布局，对医院优势的发挥有着积极的意义，也将为推动中原经济区建设做出贡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建设规模合理，建设条件充裕，建设方案可行，社会效益显著，其建设是十分必要而可行的。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 **2.收益性**

根据《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项目手续办理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 2019年09月12日，商水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关于同意实施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批复》（商政文〔2019〕68号），同意商水县人民医院作为项目单位实施本项目。

2. 2019年09月30日，商水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商发改项〔2019〕114号），同意实施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3. 2020年1月17日，商水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

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项〔2020〕9号),原则上同意实施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4. 2020年1月17日,商水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批复》(商发改项〔2020〕3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5. 2020年1月9日,商水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拟选址说明》(商自然资发〔2020〕4号),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拟选址位于商水县康庄大道东,三里桥路北,商聚路西,扶苏路南,该项目用地为已批建设用地。

6. 2019年12月27日,商水县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162320191227063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7. 2020年11月5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周环审〔2020〕468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综上,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 (一)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

告》。锦正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HN7G3C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4101014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李筱璐和任敬东，分别持有证号 410800030014 和 410000090062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锦正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 和 14101202010185211 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水县人民医院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作为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锦正会所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朱丹  
朱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唐建科

张晓松  
张晓松

2022 年 11 月 1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br>与众旺路交叉口行署国际广场<br>B座7层 |
| 负 责 人 | 朱丹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5.5万元                                 |
| 主管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文[2003]113号                          |
| 批准日期  | 2003-06-17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 伙 人 | <div> 鲁玉春<br/>郭洪魁<br/>王登巍<br/>陈建华<br/>原源<br/>徐大富<br/>朱丹<br/>唐建科 </div> <div> 张清伟<br/>张灵全<br/>张林海<br/>王军霞<br/>王水力<br/>李奕瑾<br/>邓志鹏 </div>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执业机构              |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010544340 |                                                                                                                                                                      |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084105062952   |                                                                                                                                                                      |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持证人                                                                                                                                                                  | 唐建科                |
| 发证日期              | 2021年 07月 06日     | 性 别                                                                                                                                                                  | 男                  |
|                   |                   | 身份证号                                                                                                                                                                 | 410522198403093212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br>2022年5月31日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br>2022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南县城关医院整体迁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汝南县城关医院整体迁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 240 号

致：汝南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汝南县城关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城关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城关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汝南县城关医院整体迁建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汝南县城关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
| 4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城关医院整体迁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5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南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汝南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机构名称：汝南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汝南县双星大道西段

负责人：邓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6005977064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汝南县城关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汝南县汝河北路及汝宁大道交叉口西南角。项目周边环境良好、交通便利，项目用地条件较好，适宜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6666.75 m<sup>2</sup>（25.00 亩），总建筑面积为 21400.0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5400.0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 6000.00 m<sup>2</sup>，共设置床位 140 张。

本项目地上规划建设 1 栋 5 层框架结构住院楼，建筑面积 6160.00 m<sup>2</sup>，1 栋 5 层框架结构门诊楼，建筑面积 5390.00 m<sup>2</sup>，1



栋 4 层框架结构医技楼，建筑面积 3850.00 m<sup>2</sup>，地下设置机动车停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建筑面积为 6000.00 m<sup>2</sup>；室外配套建设院区道路及硬化、大门、围墙及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工程。

### （三）项目批复文件

汝南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2 月 28 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汝南县城关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社会〔2023〕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汝南县城关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总投资 11,692.06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5,692.06 万元，由汝南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城关医院整体迁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汝南县城关医院整体迁建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

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该项目的实施对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具有重要影响，大力发展公共卫生服务事业，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是提高传染疾病防控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该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医疗卫生服务业的发展，必将给相关经济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该项目与当地有较强的互适性，社会可行性良好。

项目建设能够全面提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反应处理能力，真正成为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执法的技术支撑。项目建设能够增强对突发疫情的控制力度，减少社会对防治传染病的成本投入，减少政府开支。项目建设能够有效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减少居民患病的几率，相应减少居民在医疗卫生上的开支，间接影响了居民的收入。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实施后可以增强日常公共卫生保障水平和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从而提高汝南县全社会的整体健康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 （一）投资风险提示

#####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

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二）风险防控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南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具备以汝南县城关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汝南县城关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汝南县城关医院整体迁建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南县城关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3 月 16 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1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                   |                   |                                                                                                                                                                        |                    |
|-------------------|-------------------|------------------------------------------------------------------------------------------------------------------------------------------------------------------------|--------------------|
| 执业机构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4101199310160806 |                                                                                                                                                                        |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5422              |                                                                                                                                                                        |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持证人                                                                                                                                                                    | 贾付山                |
| 发证日期              | 2020年09月16日       | 性别                                                                                                                                                                     | 男                  |
|                   |                   | 身份证号                                                                                                                                                                   | 412701196302150574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                   |                                                                                                                                                                      |                    |
|-------------------|-------------------|----------------------------------------------------------------------------------------------------------------------------------------------------------------------|--------------------|
| 执业机构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4101202011185352 |                                                                                                                                                                      |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74117273324   |                                                                                                                                                                      |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持证人                                                                                                                                                                  | 刘博                 |
| 发证日期              | 2020年05月11日       | 性别                                                                                                                                                                   | 女                  |
|                   |                   | 身份证号                                                                                                                                                                 | 412826199503037523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1日至<br>2022年5月1日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1日至<br>2023年5月1日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 236 号

致：汝南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
| 4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5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南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汝南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机构名称：汝南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汝南县双星大道西段

负责人：邓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6005977064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汝南县东城大道及济民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占地面积 16133.41 m<sup>2</sup> (24.20 亩)，总建筑面积为 17650.0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2650.0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 5000.00 m<sup>2</sup>，共设置床位 210 张。项目地上规划建设 1 栋 5 层门诊病房医技综合楼，建筑面积 12600.00 m<sup>2</sup>，1 栋 1 层砌体结构门卫房，建筑面积 50.00 m<sup>2</sup>，地下设置机动车停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建筑面积为 5000.00 m<sup>2</sup>；室外配套建设院区道路

及硬化、大门、围墙及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工程。

### （三）项目批复文件

汝南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年2月28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社会〔2023〕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总投资9,895.62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3,895.62万元，由汝南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该项目的实施对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具有重要影响，大力发

展公共卫生服务事业，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是提高传染疾病防控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该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医疗卫生服务业的发展，必将给相关经济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该项目与当地有较强的互适性，社会可行性良好。

项目建设能够全面提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反应处理能力，真正成为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执法的技术支撑。项目建设能够增强对突发疫情的控制力度，减少社会对防治传染病的成本投入，减少政府开支。项目建设能够有效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减少居民患病的几率，相应减少居民在医疗卫生上的开支，间接影响了居民的收入。项目建设能够满足预防保健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强化汝南县的卫生环境，更好地为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服务。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 （一）投资风险提示

####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二）风险防控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南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具备以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

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年3月30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1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                   |                   |                                                                                                                                                                        |                    |
|-------------------|-------------------|------------------------------------------------------------------------------------------------------------------------------------------------------------------------|--------------------|
| 执业机构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4101199310160806 |                                                                                                                                                                        |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5422              |                                                                                                                                                                        |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持证人                                                                                                                                                                    | 贾付山                |
| 发证日期              | 2020年09月16日       | 性别                                                                                                                                                                     | 男                  |
|                   |                   | 身份证号                                                                                                                                                                   | 412701196302150574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                   |                                                                                                                                                                      |                    |
|-------------------|-------------------|----------------------------------------------------------------------------------------------------------------------------------------------------------------------|--------------------|
| 执业机构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4101202011185352 |                                                                                                                                                                      |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74117273324   |                                                                                                                                                                      |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持证人                                                                                                                                                                  | 刘博                 |
| 发证日期              | 2020年05月11日       | 性别                                                                                                                                                                   | 女                  |
|                   |                   | 身份证号                                                                                                                                                                 | 412826199503037523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1日至<br>2022年5月1日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1日至<br>2023年5月1日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引言 .....</b> | <b>3</b> |
| 一、释义 .....           | 3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 3        |
| <b>第二部分 正文 .....</b> | <b>6</b> |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 6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6        |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 7        |
| 四、项目公益情况 .....       | 8        |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 10       |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 10       |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 11       |
| 八、结论性意见 .....        | 14       |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本项目      | 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

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600005692560B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张向阳

机构地址：济源市济水大街东段 188 号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玉泉办事处中马头村东侧，东马头村西侧。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 1、建设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4,790.00 平方米（约合 7.20 亩），总建筑面积 4,612.00 平方米。

## 2、建设内容

新建一栋 U 字形综合教学楼，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4,612.00 平方米，其中包括：

（1）幼儿用房：幼儿园班级教室建筑面积为 1,785.60 平方米；幼儿兴趣室建筑面积为 468.72 平方米；音体室建筑面积为 221.94 平方米；

（2）服务用房：晨检室、保健观察室及收发室等建筑面积为 221.94 平方米；教师办公用房、会议室及其他建筑面积为 518.40 平方米；

（3）附属用房：门厅建筑面积为 72.00 平方米；厨房建筑面积为 260.00 平方米；警卫室建筑面积为 11.55 平方米；交通空间面积为 1,051.85 平方米。

项目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绿化及道路硬化、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工程。

### （四）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9 日，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济

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273号），原则同意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单位、地点及期限，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 （二）规划审批

2022年11月1日，济源市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的规划和用地意见》，载明：该项目由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 （三）环评意见

2022年10月31日，济源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玉泉街道办事处〈关于申请办理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项目环评手续的函〉的复函》，载明：该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项目区幼儿的基础教育需求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小孩都已成父母的掌上明珠，“望子成龙”的心情迫切，父母对教育的重视不再局限于小学、初中和高中教育，越来越多的父母开始关注早期幼儿教育的问题。现在大多数家长对幼儿教育已经不再满足孩子入托有人看，而是迫切希望孩子能受到良好的早期教育。

项目建成后，能够引导入园幼儿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卫生习惯，促进幼儿健康成长，对幼儿今后德智体等全方位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能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共管的体制机制，促进形成家庭、社会和学校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格局，加快济源市教育事业的发展。

另一方面，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推动项目区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本项目适应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要求，有利于促进济源市幼儿学前教育的长足发展，增加济源市的优质教育资源，推动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进程，进一步改善区域教育发展不平衡的现状。有利于增强教育事业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完善济源市玉泉办事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教育管理体制，具有明显的积极的社会影响。项目所在地的供水、供电、供热等基础配套设施较好，可保障项目运营所需；项目实施不会给当地基础服务容量形成超负荷的压力，不会影响周边的居民及商家。项目的实施，在幼儿教育的硬件和软件上将会大大的提升，这为今后培养更多、更优的民族建设性人才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的建设完善了玉泉办事处幼儿园的教学设施，改善了当地学前教育条件，确保学龄儿童接受规范教育。改善项目区学前教育事业的现状，提升学前教育整体发展水平，解决幼儿入园难的问题，也是保障学前儿童自身健康成长的需求；同时项目的建设对东区规范幼儿教育管理，提高保教质量，幼儿教育均衡发展

等都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

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

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张 一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本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MD0160407F

黎建天城（郑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20日

[illegible]

止於至善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
| 名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  |
| 负责人  | 李韬                                                                  |  |  |
| 派驻律师 |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方, 孙崇,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虎, 王昱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强, 王志刚 |  |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00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白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68219861005424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br>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84110243107  
或律师执业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6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引言 .....</b> | <b>3</b> |
| 一、释义 .....           | 3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 3        |
| <b>第二部分 正文 .....</b> | <b>6</b> |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 6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6        |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 7        |
| 四、项目公益情况 .....       | 7        |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 8        |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 8        |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 9        |
| 八、结论性意见 .....        | 12       |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本项目      | 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



中心（二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申请单位为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481HE61C

法定代表人：孔刚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路 98 号 416 房间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健康医疗产业投资；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养老服务；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杀用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思礼镇政府北侧，原济源市一职高院内。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 49.03 亩，总建筑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主

要设置高级老年公寓、康复诊疗中心、康复娱乐活动中心、高级康养护理中心、后勤综合楼；建成后可设置养老床位 466 张；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电、道路及硬化、绿化、照明等公用工程。

###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6,29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3〕35 号），原则同意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该项目建设医养综合服务中心，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让老年人共享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成果，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贯彻“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医养中心的建设和启用，可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形成敬老、养老、助老以及代际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医养康复中心，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让老年人共享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成果，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体现，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贯彻“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医养康复中心的建设和启用，可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形成敬老、养老、助老以及代际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对促进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总投资 6,29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

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



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

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 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张 一  
张 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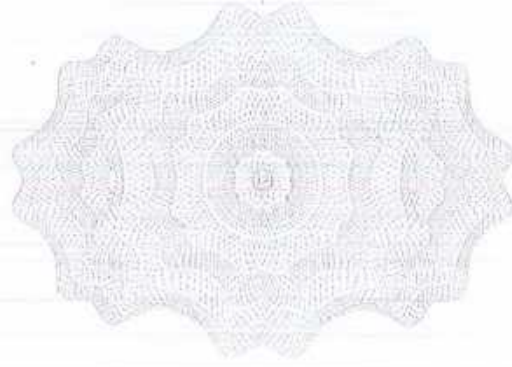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郑商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5月

2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
| 名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  |
| 负责人  | 李韬                                                                  |  |  |
| 派驻律师 |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方, 孙崇,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虎,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强, 王志强 |  |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00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白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68219861005424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br>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84110243107  
或律师执业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6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HENAN LINGFENG LAW FIRM

# 济源卫河康养中心项目



## 法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1  |
|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  |
|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 3  |
| 第二部分 正文.....            | 5  |
|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 5  |
| （一）项目名称.....            | 5  |
| （二）项目单位.....            | 5  |
| （三）项目建设地点.....          | 5  |
| （四）项目性质.....            | 5  |
|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 5  |
| （六）项目建设期.....           | 6  |
|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 6  |
| 二、项目参与主体.....           | 6  |
|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         | 6  |
|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8  |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8  |
|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9  |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10 |
|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 11 |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 11 |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11 |



|                           |    |
|---------------------------|----|
| <b>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b> .....  | 12 |
| <b>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b> ..... | 12 |
| (一) 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 12 |
| (二) 风险控制.....             | 12 |
| <b>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b> .....   | 13 |
| (一) 项目收益风险.....           | 13 |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3 |
| <b>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b> .....   | 14 |
|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16 |
|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 17 |

#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卫河康养中心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河凌律意字第（ ）号

致：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济源卫河康养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政府投资条例》；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

6.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8.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55号）；

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10.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50号）；

11. 《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12.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3. 《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

14.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5. 《关于做好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6.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7.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8.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规定。

##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秉承诚实守信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作出重要提示及说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详细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材料，项目单位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参考或依据。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所涉及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

济源卫河康养中心项目

#### （二）项目单位

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位于济源承留镇罗庄村东侧，兴华一小西侧。

#### （四）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济源卫河康养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源卫河康养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

128 号) 文件显示, 本项目项目占地 49.65 亩, 改建建筑面积 31 100 m<sup>2</sup>, 建设内容包括康养床位 1600 张 (500 张自理型床位, 11 00 张半自理型床位) 主要包含入住服务用房、生活用房、卫生保健护理用房、康复用房、娱乐用房、社会工作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及项目内亮化绿化等设施。

### **(六)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

### **(七) 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3,000.00 万元, 其中: 工程费用 19,240.00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49.71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294.09 万元, 建设期利息 916.20 万元。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 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 16,000 万元, 其余为自筹资金。

## **二、项目参与主体**

### **(一) 本项目建设单位**

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MA481HE61C

法定代表人: 焦昕亮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路 98 号 416 房间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2 月 26 日

核准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0 年 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健康医疗产业投资；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养老服务；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杀用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是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主体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具备以“济源卫河康养中心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也是我国老龄事业改革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重要战略窗口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纲要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出明确要求。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的老龄化进程加快，迅速发展的人口老龄化趋势，与人口生育率和出生率下降，以及死亡率下降、预期寿命提高密切相关。近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各地出台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使我国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取得了长足发展。养老机构数量不断增加，服务规模不断扩大，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但是，我国社会养老体系建设仍然处于起步阶段，还存在着与新形势、新任务、新需求不相适应的问题，如缺乏统筹规划，体系建设缺乏整体性和连续性；社区养老服务和养老机构床位严重不足，供需矛盾突出；设施简陋、功能单一，难以提供照料护理、医疗康复、精神慰藉等多方面服务；布局不合理，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政府投入不足；服务队伍专业化程度不高，行业发展缺乏后劲等。

首先，本项目建设是加强济源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必然要求，符合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必然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政策和规划。2017 年 3 月，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印发了《“十



“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其次，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是适应传统养老模式转变、满足人民群众养老服务需求的必由之路。长期以来，我国实行以家庭养老为主的养老模式，但随着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实施，以及经济社会的转型，家庭规模日趋小型化，小型家庭结构日益普遍，空巢家庭不断增多。家庭规模的缩小和结构变化使其养老功能不断弱化，对专业化养老机构和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最后，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是解决失能、半失能老年群体养老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当务之急。老人供养已经成为一大社会难题，也是众多家庭的首要难题。家庭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一个能够给予老人从生活照料、疾病诊疗、专业护理的整体服务机构，既能有效满足银发一族多层次需求，又能从根本上解决困扰众多家庭的难题和愧疚感，真正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综上，本项目创新发展思路，发展康养结合养老服务项目，满足老年人康复以及养老的需求，一站式满足，充分发挥中华民族“尊老、重老、爱老”的传统美德。

##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立项审批

2022年6月20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济源市仁悦

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呈报济源卫河康养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济仁悦医疗〔2022〕4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济源卫河康养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128号）文件，同意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济源卫河康养中心项目，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6,000万元。根据《济源卫河康养中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以建成后运营的康养老年公寓入住收入作为债券还款资金来源；在30年期债券存续期运营收入合计为66,776.65万元、运营成本合计为27,005.20万元，偿债净收益合计为39,771.45万元。

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收益为济源卫河康养中心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现金净流入，建设期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济源卫河康养中心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21。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济源卫河康养中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实施方案》。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921924283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NO. 020853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项目出具《实施方案》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在《实施方案》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1），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所年度考核，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已通过司

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师年度考核,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

#### (一) 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 (二) 风险控制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



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

### （一）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经济效益的评价方法是依据国家最新版本、现行的财税制度和行业有关规定，采用现行市场价格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的投入与产出进行科学、合理的财务评价和不确定分析。鉴于项目的营业收入、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等处于相对不确定状态，故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建设项目进度情况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业主应当建立较为完备的制度措施，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过程建设，使得项目尽快完工。公共实训楼投入使用后，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发挥其科教、经济功能，确保本项目收益稳定。

本律师认为，此风险可通过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治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等措施，可适度降低经

营风险，风险可控。

##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具备以“济源卫河康养中心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本项目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但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收益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五）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卫河康养中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段峰

律 师: 段寒川

律 师: 孔卫

2022年 6 月 24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               |
|-----------------------------|---------------|
| <b>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b>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1 |               |
| 河南凌峰                        |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
|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               |
| 执业。                         |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11年11月0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2011年11月05日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                   |                   |                                                                                                                                                                      |                    |
|-------------------|-------------------|----------------------------------------------------------------------------------------------------------------------------------------------------------------------|--------------------|
| 执业机构              |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4190201910118375 |                                                                                                                                                                      |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74108813047   |                                                                                                                                                                      |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持证人                                                                                                                                                                  | 段寒川                |
| 发证日期              | 2019年08月22日       | 性别                                                                                                                                                                   | 男                  |
|                   |                   | 身份证号                                                                                                                                                                 | 410881199408081553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济源市司法局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2年6月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备案日期     |  |

|                                                                                                                                                         |                                                                                                                                                                                                                                                                         |
|---------------------------------------------------------------------------------------------------------------------------------------------------------|-------------------------------------------------------------------------------------------------------------------------------------------------------------------------------------------------------------------------------------------------------------------------|
| <p>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p> <p>执业证类别 律师</p> <p>执业证号 4190202110092912</p> <p>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902912171</p> <p>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p> <p>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日</p>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持证人 孔鹏飞</p> <p>性别 男</p> <p>身份证号 410881198907285513</p>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济源市司法局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2年6月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备案日期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3</b> |
| 一、释义           | 3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
|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6</b> |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
|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
| 八、结论性意见        | 12       |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本项目      | 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



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6000056926249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承留村

负责人：卫泽方

赋码机关：济源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位于承留村东，梨虎路北，承留镇实验小学对面。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459.89 m<sup>2</sup>（约 15.69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9,285.00 m<sup>2</sup>。

项目主要内容:

### 1. 地上面积

新建一栋 U 字形综合教学楼, 三层、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为 7,285.00 m<sup>2</sup>, 其中包括:

(1) 幼儿用房: 幼儿园班级教室建筑面积为 3,600.00 m<sup>2</sup>; 儿童活动用房建筑面积为 1,360.00 m<sup>2</sup>; 多功能体音室建筑面积为 400.00 m<sup>2</sup>;

(2) 服务用房: 晨检室建筑面积为 60.00 m<sup>2</sup>; 保健观察室建筑面积为 30.00 m<sup>2</sup>;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220.00 m<sup>2</sup>。

(3) 附属用房: 收发室建筑面积为 25.00 m<sup>2</sup>; 门厅建筑面积为 100.00 m<sup>2</sup>; 厨房建筑面积为 240.00 m<sup>2</sup>; 洗涤消毒用房建筑面积为 50.00 m<sup>2</sup>; 交通空间面积为 1,200.00 m<sup>2</sup>。

### 2. 地下面积

项目地下建筑面积为 2,000.00 m<sup>2</sup>, 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70 个, 配建 30 套充电桩; 设置配电室 15.00 m<sup>2</sup>。

3. 项目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绿化及道路硬化、围墙及大门、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工程。

### (三) 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155.83 万元。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26日，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350号），原则同意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建设是解决承留镇适龄儿童上学难、上学远、教育资源稀缺现状的需要，是缓解周边学校教育教学压力，保障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是济源示范区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是提高全民素质，开创济源新局面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是推进完全教育均衡发展，不断提高教育资源配置均衡化程度，从尊重和切实保障人民权益的高度，切实加强薄弱学校改造，对缩小学校之间和城乡之间的差距，逐步实现教育资源的公平配置，实现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机会的相对平等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的建设可大大缓解济源市示范区教学基础设施欠缺的压力，有利于促进全市义务教育稳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也有利于加快国家和本地区培养人才的步伐，从外部环境上实现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社

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5,155.83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保教费收入、幼儿延时托管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

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 1.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

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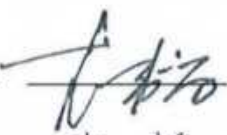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承留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1. *Amphiprion*  
 2. *Amphiprion*  
 3. *Amphiprion*  
 4. *Amphiprion*  
 5. *Amphiprion*  
 6. *Amphiprion*  
 7. *Amphiprion*  
 8. *Amphiprion*  
 9. *Amphiprion*  
 10. *Amphiprion*  
 11. *Amphiprion*  
 12. *Amphiprion*  
 13. *Amphiprion*  
 14. *Amphiprion*  
 15. *Amphiprion*  
 16. *Amphiprion*  
 17. *Amphiprion*  
 18. *Amphiprion*  
 19. *Amphiprion*  
 20. *Amphiprion*  
 21. *Amphiprion*  
 22. *Amphiprion*  
 23. *Amphiprion*  
 24. *Amphiprion*  
 25. *Amphiprion*  
 26. *Amphiprion*  
 27. *Amphiprion*  
 28. *Amphiprion*  
 29. *Amphiprion*  
 30. *Amphiprion*  
 31. *Amphiprion*  
 32. *Amphiprion*  
 33. *Amphiprion*  
 34. *Amphiprion*  
 35. *Amphiprion*  
 36. *Amphiprion*  
 37. *Amphiprion*  
 38. *Amphiprion*  
 39. *Amphiprion*  
 40. *Amphiprion*  
 41. *Amphiprion*  
 42. *Amphiprion*  
 43. *Amphiprion*  
 44. *Amphiprion*  
 45. *Amphiprion*  
 46. *Amphiprion*  
 47. *Amphiprion*  
 48. *Amphiprion*  
 49. *Amphiprion*  
 50. *Amphiprion*  
 51. *Amphiprion*  
 52. *Amphiprion*  
 53. *Amphiprion*  
 54. *Amphiprion*  
 55. *Amphiprion*  
 56. *Amphiprion*  
 57. *Amphiprion*  
 58. *Amphiprion*  
 59. *Amphiprion*  
 60. *Amphiprion*  
 61. *Amphiprion*  
 62. *Amphiprion*  
 63. *Amphiprion*  
 64. *Amphiprion*  
 65. *Amphiprion*  
 66. *Amphiprion*  
 67. *Amphiprion*  
 68. *Amphiprion*  
 69. *Amphiprion*  
 70. *Amphiprion*  
 71. *Amphiprion*  
 72. *Amphiprion*  
 73. *Amphiprion*  
 74. *Amphiprion*  
 75. *Amphiprion*  
 76. *Amphiprion*  
 77. *Amphiprion*  
 78. *Amphiprion*  
 79. *Amphiprion*  
 80. *Amphiprion*  
 81. *Amphiprion*  
 82. *Amphiprion*  
 83. *Amphiprion*  
 84. *Amphiprion*  
 85. *Amphiprion*  
 86. *Amphiprion*  
 87. *Amphiprion*  
 88. *Amphiprion*  
 89. *Amphiprion*  
 90. *Amphiprion*  
 91. *Amphiprion*  
 92. *Amphiprion*  
 93. *Amphiprion*  
 94. *Amphiprion*  
 95. *Amphiprion*  
 96. *Amphiprion*  
 97. *Amphiprion*  
 98. *Amphiprion*  
 99. *Amphiprion*  
 100. *Amphiprion*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所  
NCH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本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MD0160407F

黎建天城（郑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20日

|   |   |
|---|---|
| 1 | 2 |
|---|---|

止於至善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 名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
| 负责人  | 李韬                                                                  |  |
| 派驻律师 |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方, 孙焱,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虎, 王昱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强, 王志刚 |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00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白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68219861005424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br>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84110243107  
或律师执业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6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济源市人民医院东院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释义.....          | 5  |
| 第二章 | 重要声明.....        | 7  |
| 第三章 | 正文.....          | 9  |
| 一、  | 项目核查情况.....      | 9  |
| (一) | 项目概况.....        | 9  |
| (二) | 项目申报单位.....      | 9  |
| (三) | 项目公益性.....       | 10 |
| (四) | 项目审批情况.....      | 10 |
| (五) |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12 |
| 二、  |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13 |
| (一) |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13 |
| (二) |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13 |
| 三、  |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14 |
| (一) | 项目面临的风险.....     | 14 |
| (二) | 风险控制措施.....      | 14 |
| 四、  | 总体结论性意见.....     | 15 |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172 号

### 济源市人民医院东院区项目

###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就济源市人民医院东院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济源市人民医院东院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济源市人民医院东院区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济源市人民医院东院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
| 4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济源市人民医院东院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5  | 国发〔2014〕43号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 6  | 财预〔2015〕225号 | 指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 7  | 财预〔2016〕155号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 8  | 财预〔2017〕89号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 9  | 财预〔2018〕34号  | 指 |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
| 10 | 财库〔2019〕23号  | 指 |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
| 11 | 财库〔2020〕43号  | 指 |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    |                |   |                                                     |
|----|----------------|---|-----------------------------------------------------|
| 12 |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 指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
| 13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大道以北、东三环以西、会展路以东、曲阳路以南。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本项目按综合三级甲等医院建设，设置床位 1800 张，其中医疗床位 1500 张，传染病区床位 300 张，以及服务全市的全科医师培训基地、区域性消毒供应中心、医学影像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和血液透析中心等。总建筑面积 31832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5828 平方米，地下 142501 平方米（含地下车库、部分医技等），床位 1800 张（病床床均面积 107 平方米）。主要设置医疗、保障及行政教学科研功能，包括门诊、急诊急救中心，共享医技中心，综合病房，传染门诊及隔离病房、后勤保障，行政办公，院内生活和车库等功能。容积率 1.09，建筑密度 19.6%，绿地率 35.85%，配套机动车停车位 3461 个（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305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290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6922 个。预留发展用地，考虑医院远期发展，规划专科病房楼与专科门诊配套，进一步形成围绕共享医技中心的医疗分中心组团。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名称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

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600005692149E，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7 号楼，负责人为安东利。

根据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印发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是示范区工作部门，为副处级，与济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地区医疗卫生条件。本项目作为市属三甲综合医院、区域医疗中心，是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重点项目，其服务范围以所在城市功能区为中心，并辐射城市所有城区，其中特色诊疗服务辐射范围覆盖所在省及毗邻省市。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当地公共卫生水平，解决医疗资源供需矛盾，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提高地区综合实力。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和促进医疗科技及医疗教育的发展。大型医院建设项目不仅硬件设施一流，未来运营期还将建设一批医术精湛、创新能力强的专家和医疗科技队伍，开设门类齐全的各项医疗保健服务，配备各种先进的医疗仪器和设备，将有利于开展各项医疗科研任务，培育医疗专业人才，促进医疗科技和医疗教育的发展。

本项目属于大型医院建设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地区医疗卫生配套，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有利于提升地区土地价值，提高地区城市品质，对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本项目建设可以优化地区产业结构。大型医院建设项目能拉动住宿、餐饮、家政等相关配套服务产业的发展，也能带动周边逐步形成医疗相关产业的集聚发展。

此外，本项目建设可以促进社会就业。项目建设期本身需要建筑劳动力。投入运行后也将新增部分就业岗位，特别是医院本后勤社会化随着拥有规模增加，就诊人次和住院人数的增加而提高需求量，为各种清洁、备餐、洗衣、保安等后勤服务提供更多服务机会。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 （四）项目审批情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济源市人民医院东院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19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济源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济源市人民医院东院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审〔2022〕01 号），本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3、项目用地及规划审批

（1）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济源市人民医院东院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的复函》（济管自然资函〔2021〕90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2）根据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9001202100013 号），项目名称为济源市人民医院东区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济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拟选位置为济源大道北、东三环西、会展路东、曲阳路南。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的审批手续以及用地与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70,544.18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25,644.18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44,900.00 万元。

根据《济源市人民医院东院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地区医疗卫生条件，有利于推动和促进医疗科技及医疗教育的发展，优化地区产业结构，推动社会就业，促进区域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的审批手续以及用地与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源市人民医院东院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渝

吴真真

2022年3月8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1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证书【使用】时请持【原件】A.3.87 0000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 称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br>3号经纬大厦12层 |
| 负 责 人 | 罗新贵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510万元                      |
| 主管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批准文号  | 豫司法律字[1996]341号            |
| 批准日期  | 1996-12-13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 合 伙 人 | 罗新贵<br>尹宁成<br>肖建民 | 纪成林<br>叶利华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2018.6.18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考核日期 | 2019.12.20<br>2020.1.1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2021.6.15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6.15<br>2022.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b>二〇一九年度</b>                  |
| 考核结果 | <b>称职</b>                      |
| 备案机关 | <b>河南省司法厅</b>                  |
| 备案日期 | <b>有效期 2020.5.1至 2021.5.31</b>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b>二〇二〇年度</b>                  |
| 考核结果 | <b>称职</b>                      |
| 备案机关 | <b>河南省司法厅</b>                  |
| 备案日期 | <b>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b> |